

目前黨的政策彙編

(第二輯)

東北書店印行

目前黨的政策彙編（二）

東北書店印行

目前黨的政策彙編（二）

1948.6.初版

出版者 東北書店
發行者 東北書店

印刷者 東北書店印廠

總店 哈爾濱道裏地段街五十一號

分店 佳木斯 齊齊哈爾 延吉 北安 通化
梅河口 赤峰 吉林 牡丹江 白城子

佳.1—10000.

目 錄

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	(一)
布爾塞維克成功底基本條件之一	(七)
毛主席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	(一一)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二六)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指示	(五一)
東北局關於平分土地運動的基本總結	(五九)
堅持職工運動的正確路線反對『左』傾冒險主義	(八七)
習仲勳同志在綏德工作團會上指示糾偏及整黨工作	(九五)

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

毛主席最近指示全黨幹部研究列寧『左派幼稚病』一書的第二章。他說：『請同志們看此書的第二章，使同志們懂得必須消滅現在存在於我們工作中的某些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毛主席這個指示，對於我們當前的大革命，極端重要。由於人民解放軍的勝利，我們中國共產黨已在擁有一萬萬六千萬人口並在某種程度上聯成一片的地區當政；沒有疑問，隨着革命的繼續勝利，我們黨行將成爲統一的全國人民民主政權的領導政黨。但是，要保持已得的勝利並繼續勝利，和達到全國規模的勝利，集中的革命紀律，便具有頭等的決定的意義。關於俄國十月革命，列寧在本書第二章指出：『如果我們布爾塞維克黨內沒有極嚴格的真正鐵的紀律，如果我們黨沒有得到全體工人階級羣衆最充分的和全心全意的擁護……，那末，布爾塞維克黨，莫說兩年半，便是兩月半，也不能維持政權。』我們中國的革命在這樣一點上也是同樣的：如果領導中國革命的中國共產黨沒有極嚴格的真正鐵的紀律，並取得最廣大的人民羣衆最忠心的、全心全

意的擁護，那末，我們就將不能取得全國革命的勝利，而且不能保持已得的勝利。

列寧在本書中所說的，是關於無產階級專政。今天在我們中國，則不是建立無產階級專政，而是建立人民民主專政。這種人民民主專政的內容和無產階級專政的內容的歷史區別，就是：我們的人民民主專政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本的新民主主義革命，這種革命的社會性質，不是推翻一般資本主義，乃是建立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建立各個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國家；而無產階級專政則是推翻資本主義，建設社會主義。所以，我們在學習列寧這一段著作的時候，應該分別列寧當時所處的情況和我們今天所處的情況。但我們必須知道：人類歷史上任何真正的人民革命，那個領導革命的政黨都必須保持極嚴格的紀律，鞏固與羣衆的聯繫，才能保障人民大眾最後戰勝原來的壓迫階級或國外的敵人，這種道理到處都是一樣的。我們中國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是要和帝國主義、封建勢力與官僚資本作長期的奮不顧身的鬪爭的。國際帝國主義經過軍事的、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各種直接的與間接的、公開的與隱敝的、流血的與不流血的方法，奴役中國已有百年之久，帝國主義是不願意中國有民族的獨立的。日本帝國主義剛被趕走，但美帝國主義就接着進來實行新的奴役了，而且美帝國主義還在扶助日本帝國主義的再起，準備讓它重新進入中國。這是一方面。另方面，中國有長

遠歷史基礎的封建勢力與近代新起的官僚資本，它們依靠帝國主義的力量，賣國的本領是一代賽過一代，它們用了一切最血腥的手段壓迫中國人民的革命，而在它們的勢力已被推倒的地方，它們仍然千方百計地希望捲土重來，企圖利用農村與小生產者的分散與孤立這一個弱點，而重新恢復專制封建主義。所以，把列寧的話放在我們這裏來說，那就是：人民民主專政是必要的，如果不經過長期的、頑強的、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戰爭，要戰勝帝國主義、封建勢力與官僚資本是不可能的，這一戰爭要求堅忍、紀律、堅定、不屈不撓和意志底統一。

堅持黨的鐵的紀律，鞏固黨與羣衆的聯繫，這是毛澤東同志的一貫的思想原則與組織原則。一九二九年古田會議的決議案與一九三七年『反對自由主義』的提綱，便是毛澤東同志為這種原則而寫作的。毛澤東同志在有名的整風報告中，關於黨風問題，首先嚴厲地斥責了黨內的閹獨立性。為要求黨內統一意志、統一行動、統一紀律和集中領導，一九四一年黨中央還特別發出關於增強黨性的決定；一九四二年黨中央又發出關於抗日根據地領導一元化的決定；黨七次大會又通過了新修改的黨章以及劉少奇同志關於修改黨章的報告。全黨同志必須明瞭，如果我們黨不能實現毛澤東同志的這些原則，如果我們不能實現全黨的統一意志、統一行動與統一紀律，那末，我們就不能實現對於全

國革命人民的統一領導，就不能克服革命陣營內部的各種動搖，就不能戰勝敵人的各種反抗，就不能把四萬萬五千萬人民的中國團結成爲統一的國家。過去由於長期游擊戰爭與革命根據地被分割爲許多獨立單位的分散的環境，在各個單位中，又有着不同的敵情、地形和政治經濟條件的差異，因此，我們就不能不高度地發展地方性，不能不高度的發展各個獨立單位的地方自治權，因而也就高度地發揚了各個單位的地方積極性與創造性，克服了當時極爲複雜的困難，把中國革命推向了全國規模的勝利。這在當時是完全正確的和必要的方針。但是，正由於這樣，也就在我們不少的同志中造成了一種分散主義或地方主義的習慣，造成了黨內某些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而這些則是錯誤的與有害的。現在的情況，已經很大地改變了。全國的革命形勢，要求我全黨全軍在一切政治上、軍事上與經濟上的政策完全統一，而行政制度與行政機構也要求逐漸實行必要的與可能的統一，要適當地縮小各個地方的及各個兵團的自治權，要將全國一切可能統一的和必須統一的權力統一於中央的領導之下；而在各個地區和各個部分，則須統一於中央委託的領導機關——中央局及前綫委員會的領導之下，以便集中力量進行全國規模的解放戰爭和着手政治、經濟與文化的各種新建設。因此，在過去曾經是正確的高度發展地方自治權的方針，現在已經不能完全適用了，而那些在過去就是錯誤的在許

多同志中存在的地方主義與工作中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就特別表現其對於當前統一鬪爭的重大危害性，就更加不能容許其繼續存在和發展。事實證明：黨內過去存在或現在還沒有克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各自為政和各行其是的地方主義與經驗主義，已經給人民的革命事業造成了許多嚴重損失。犯這種錯誤的同志，大都是對於中央的路線和政策不細心研究，不認真執行，對於帶政策性、原則性的問題，粗率地、不細心地擅自處理，事前既不請示，事後又不報告，以至在某些行動中和宣傳中直接違反黨中央和上級的決定，造成錯誤，而且不能迅速糾正。這種缺乏黨性沒有紀律的現象，是黨和人民的利益所不能容許的。至於那些有意向黨闖獨立性的人，故意歪曲中央的指示，改變中央政策的性質，以便在工作中去發揮其個人的或少數人的慾望，其更不能容許，自不待說了。現在重印列寧這一章著作，同志們——特別是一切負責的同志們，必須認真閱讀，並參看前述毛澤東同志的著作和黨中央的文件，為消滅現在工作中的某些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而進行必要的與適當的鬪爭。在目前的政治形勢之下，展開這樣一個鬪爭，使全黨全軍達到真正的統一，乃是完全必要的。

列寧在『左派幼稚病』一書中指出保障無產階級的革命政黨的紀律，『第一，是靠無產階級先鋒隊底覺悟及其對於革命的忠心，靠它的堅忍、自我犧牲和英雄氣概。第

二，是靠它善於同廣大的勞動羣衆——首先同無產階級的羣衆，同時也同非無產階級的勞動羣衆——聯繫，接近，而且在某種程度上，也可說和他們打成一片。第三，是靠這個先鋒隊所實現的政治領導底正確，它的政治的戰略與策略底正確，而且要使最廣大的羣衆根據自身的經驗信服這種正確。』我們中國共產黨在毛澤東同志的領導下，經歷二十七年的革命烈火的鍛鍊，與世界歷史上稀有的複雜而豐富的革命經驗，並由許多工作所證明：它是充分具備了這樣的三個條件的。毫無疑問：我們全黨幹部一定能够接受毛澤東同志的指示，迅速地克服現在工作中的某些嚴重的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地方主義，或經驗主義，而達到全黨的政策與紀律的完全統一，以便迎接全國人民革命的勝利，以便在新民主主義的鮮明旗幟下，團結一切民主階層和民主黨派，建立民主聯合政府，戰勝反動力量，統一全中國。

中共中央宣傳部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

布爾塞維克成功底基本條件之一

——列寧著『左派幼稚病』第二章

的確，現在差不多任何人都已經看見，如果我們布爾塞維克黨內沒有極嚴格的真正鐵的紀律，如果我們黨沒有得到全體工人階級羣衆最充分的和全心全意的擁護，即是說，如果沒有得到工人階級中一切有思想的、正派的、自我犧牲的、有影響的、能够領導或吸引落後羣衆的人們底最充分的和全心全意的擁護，那末，布爾塞維克黨，莫說兩年半，便是兩月半，也不能維持政權。

無產階級專政，乃是新階級向比較強有力的敵人，向資產階級所進行的最不顧一切的和最無情的戰爭；資產階級底反抗，因為它被人推翻（即使在一個國家內也罷）的緣故而更加强十倍，它的勢力不僅在於國際資本底力量，不僅在於資產階級國際聯繫底強固，而且還在於習慣底力量與小生產底力量。因為小生產留存在世的，可惜還很多很多，而小生產每日、每時、不斷地、自發地、大量地產生資本主義與資產階級。因此之故，

無產階級專政是必要的；如果不經過長期的、頑強的、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戰爭，要戰勝資產階級是不可能的，這一戰爭要求堅忍、紀律、堅定、不屈不撓和意志底統一。我重說一遍，俄國得勝的無產階級專政底經驗，明白告訴了那些不會思索或對此問題不會思索過的人們：無產階級底無條件的集中制與最嚴格的紀律，乃是戰勝資產階級的基本條件之一。

這個問題人們時常講到。但這到底是什麼意思，在什麼條件之下這才有可能，人們却很少加以思索。除了向蘇維埃政權及布爾塞維克致歡呼祝賀外，難道不應當時常去極其鄭重地分析布爾塞維克黨之所以能够養成革命無產階級所必需的紀律之原因嗎？

布爾塞維主義之成為政治思想派別與政黨，是從一九〇三年開始的。只有布爾塞維主義整個存在時期底歷史，才能圓滿說明布爾塞維主義何以能够在最困難的條件之下，養成而且保持無產階級勝利所必需的鐵的紀律。

這裏首先發生一個問題，就是無產階級革命黨底紀律是靠什麼來維持的？是靠什麼來檢驗的？是靠什麼來鞏固的？第一，是靠無產階級先鋒隊底覺悟及其對於革命的忠心，靠它的堅忍、自我犧牲和英雄氣概。第二，是靠它善於同廣大勞動羣衆——首先同無產階級的羣衆，同時也同非無產階級的勞動羣衆——聯繫，接近，而且在一定程度

上，也可說和他們打成一片。第三，是靠這個先鋒隊所實現的政治領導底正確，它的政治的戰略與策略底正確，而且要使最廣大的羣衆根據自身的經驗信服這種正確。如果有這些條件，那末，真正能够充當先進階級（以推翻資產階級和改造整個社會為己任的先進階級）政黨的革命黨內部之紀律是不能實現的。如果沒有這些條件，那末，整飭紀律的企圖，將不免變成空談、廢話、裝腔作勢。可是另一方面，這些條件並不是一下子就能產生的。這些條件只有經過長期工作，艱苦經驗，才能造成；正確的革命理論，可以促進這些條件底造成，而這種理論本身也不是教條，這種理論只有與真正羣衆的和真正革命的運動底實踐密切聯繫起來，才能完全形成。

布爾塞維主義在一九一七到一九二〇年間異常困難的條件之下，所以能够養成並順利實現最嚴格的集中制與鐵的紀律，其原因簡單地是在於俄國歷史上的許多特徵。

一方面，布爾塞維主義於一九〇三年是在最堅固的馬克思主義理論基礎上產生的。而這個——只有這個——革命理論底正確，不但由整個十九世紀全世界的經驗所證明，而且特別是由俄國革命思想界底迷惑和搖擺、錯誤和失望底經驗所證明。大約在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到九十年代這五十年內，俄國先進的思想界，在空前野蠻與反動的俄皇政府壓迫之下，尋求正確的革命理論，如渴思飲，它用了驚人的奮勉精神與縝密態度探

索歐美關於這方面的每一種『新發明』。俄國在半世紀裏，受到了空前的痛苦與犧牲，表現了空前的革命英雄氣概，用了難以設想的精力，從事了專心致志的探究，學習，實驗，失望，審查，對照歐洲經驗，真正受盡了千辛萬苦之後，才獲得了馬克思主義這個唯一正確的革命理論。革命者不堪俄皇政府底迫害而不得不僑居國外，所以革命的俄國，在十九世紀後半期，其國際聯繫之豐富，及其對於各國革命運動底形式與理論之熟悉，為世界任何國家所不及。

另一方面，在這個堅固的理論基礎上所產生出來的布爾塞維主義，有了十五年（一九〇三到一九一七年）的實踐歷史，這段歷史，以經驗之豐富而論，世界上沒有倫比。因為在這十五年內，任何國家都沒有這樣多的革命經驗，革命運動底各種形式——合法的與非法的，和平的與激烈的，秘密的與公開的，小組的與羣衆的，議會的與恐怖主義的種種形式——彼此交替，都沒有這樣迅速和複雜。任何一國都沒有在這樣短促的時期內，集中了這樣豐富的鬪爭底形式、方法以及鬪爭所帶的色彩，這個鬪爭是現代社會一切階級都參加在內的，而且這個鬪爭，因為俄國底落後與俄皇政府底沉重壓迫，成熟得特別快，特別急切和成功地領會了歐美政治經驗底相當的『新發明』。

在晉綏幹部會議上的講話

毛澤東

——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

同志們！今天我想講的，主要的是一些和晉綏工作有關的問題，然後講到一些和全國工作有關的問題。

(一)

我認為過去一年內，在晉綏分局領導區域內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是成功的。

這是從兩方面來看的。一方面，晉綏黨反對了右的偏向，發動了羣衆鬪爭，在全區三百多萬人口的二百幾十萬人口中，完成了或者正在完成着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另一方面，晉綏黨又糾正了在運動中發生的幾個左的偏向，因而使全部工作走上了健全發展的軌道。從這兩方面來看，晉綏解放區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我認為是成功

的。

『從此以後，再也不敢封建了，再也不敢厲害了，再也不敢貪污了』。這是晉綏人民的話。這是晉綏人民對於我們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所做的結論。他們說：『再也不敢封建了』，就是說，我們領導他們發動了鬪爭，消滅了或者正在消滅着新區的封建剝削制度和老區半老區的封建剝削制度的殘餘。他們說：『再也不敢厲害了，再也不敢貪污了』，就是說，在我們的黨和政府的組織內，過去存在着某種程度上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的嚴重現象，許多壞分子混入了黨和政府的組織內，許多人發展了官僚主義作風，仗勢欺人，用強迫命令的方法去完成工作任務，因而引起羣衆不滿。或者犯了貪污罪；或者侵佔了羣衆的利益。這些情況，經過過去一年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已經從根本上改變了。

或者說：『過去對於我們是致命的東西，現在去掉了；過去沒有的東西，現在有了』。這是在座同志們中有一位同志對我說的。他所說的致命的東西，就是指的存在於黨和政府組織內的成份不純或作風不純並因而引起羣衆不滿的嚴重現象。這種現象，現在是根本上去掉了。他所說的過去沒有而現在有了的東西，就是指的貧農團、新農會、區村人民代表會議，以及由於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所造成的農村中面目一新的氣

象。

這些反映，我以為是合乎實際的。

這就是晉綏解放區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偉大的成功。這是成功的第一個方面。在這個基礎上，使得晉綏黨能够在過去一年內完成了鉅大的軍事勤務，支援了偉大的人民革命戰爭。假定沒有成功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要完成這樣大的軍事任務，那是困難的。

另一方面，晉綏黨糾正了在工作中發生的幾個左的偏向。這主要地是三個偏向：第一、在劃分階級成份中，在許多地方把許多並無封建剝削或者只有輕微剝削的勞動人民錯誤地劃到地主富農圈子裏去，錯誤地擴大了打擊面，忘記了我們在土地改革工作中可能和必須團結農村中戶數百分之九十二左右，人數百分之九十左右，即全體農村勞動人民，建立反對封建制度的統一戰線這樣一個極端重要的戰略方針。現在，這項偏向已經糾正了。這樣，就大大地安定了人心，鞏固了革命統一戰線。第二、是在土地改革工作中侵犯了屬於地主富農所有的工商業；在清查經濟反革命的鬪爭中，超出了應當清查的範圍；以及在稅收政策中，打擊了工商業。這些，都是屬於對待工商業方面的左的偏向，現在也已糾正，使工商業獲得了恢復和發展的可能。第三、在過去一年的激烈的土

地改革鬭爭中，晉綏黨沒有能够明確地堅持我黨嚴禁亂打亂殺的方針，以致於在某些地方的土地改革中不必要地處死了一些地主富農分子；並給農村中的壞分子以乘機報復的可能，由他們罪惡地殺死了若干勞動人民。我們認為經過人民法庭和民主政府，對於那些積極地並嚴重地反對人民民主革命和破壞土地改革工作的重要犯罪分子，即那些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和惡霸分子，判處死刑，是完全必要和正當的，不如此，就不能建立民主秩序。但是，對於一切站在國民黨方面的普通人員，一般的地主富農分子，或犯罪較輕的分子，則必須禁止亂殺。同時，在人民法庭及民主政府進行對於犯罪分子的審訊工作時，必須禁止使用肉刑。過去一年中，晉綏在這方面曾經發生的偏向，現在也已糾正了。

在認真糾正了上述一切偏向之後，使得我們有根據的來說，晉綏中央分局領導下面的全部工作，現在已經走上了健全發展的道路。

按照實際情況決定工作方針，這是一切共產黨員所必須牢牢記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我們所犯的錯誤，研究其發生的原因，都是由於我們離開了當時當地的實際情況，主觀地決定自己的工作方針。這一點，應該引為全體同志的教訓。

關於整理黨的基層組織的工作，你們已經根據中央關於在老區半老區進行土地改革

工作與整黨工作的指示，採用晉察冀解放區平山縣的整黨經驗，即是邀集黨外羣衆參加黨的支部會議，展開批評和自我批評，藉以改變黨的組織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的現象，使黨和人民羣衆密切地聯繫起來。你們這樣做，將使你們有可能健全地完成對於黨的組織的全部整理工作。

對於那些犯了錯誤，但是還可以教育的和那些不可救藥的分子有區別的黨員和幹部，不論其出身如何，都應當加以教育，而不是拋棄他們。你們已經執行了或者正在執行着這個方針，這也是對的。

在反對封建制度的鬪爭中，在貧農團和農會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區村（鄉）兩級人民代表會議，是一項極可寶貴的經驗。只有基於真正廣大羣衆的意志建立起來的人民代表會議，才是真正的人民代表會議。這樣的人民代表會議，現在已有可能在一切解放區出現。這樣的人民代表會議一經建立，它就應當成為當地的最高權力機關，一切權力應當歸於代表會議及其選出的政府委員會。到了那時，貧農團和農會就成為他們的助手。我們曾經打算在各地農村中，在其土地改革任務大致完成以後再去建立人民代表會議。現在你們的經驗以及華北某些解放區的經驗，既已證明就在土地改革鬪爭當中建立區村兩級人民代表會議及其選出的政府委員會，是可能的和必要的，那麼，你們就應當這樣

做。在一切解放區，也就應當這樣做。在區村兩級人民代表會議普遍地建立起來的時候，就可以建立縣一級的人民代表會議。有了縣和縣以下各級的人民代表會議，縣以上的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就容易建立起來了。在各級人民代表會議中，必須使一切民主階層，包括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自由工商業者及開明紳士，盡可能地都有他們的代表參加進去。當然不是勉強湊數，而是要分別有市鎮的農村和沒有市鎮的農村，分別市鎮的大小，分別城市和農村，自然地而不是勉強地實現這個聯合一切民主階層的任務。

在土地改革和整黨的偉大的羣衆鬪爭中，教育了和產生了成萬的積極分子和工作幹部。他們是聯繫羣衆的，他們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極可寶貴的財富。今後應當加強對於他們的教育，使他們在工作中不斷地獲得進步。同時，應當向他們提出警告，決不可以因為成功，因為受到獎勵而驕傲自滿。

由於這一切，由於上述各方面的成功，應當說，晉綏解放區現在是比過去任何时候更加鞏固了。在其他解放區，凡是這樣做了的，也就同樣地鞏固了。

(二)

晉綏解放區獲得上述成功的原凶，就領導方面來說，主要的是：（甲）在去年春季劉少奇同志的當面指示和去年春夏康生同志在臨縣郝家坡行政村的工作的幫助之下，晉綏中央分局在去年六月召開了地委書記會議。在這個會議上，批判了過去工作中存在着的右的偏向，澈底地揭發了各種離開黨的路線的嚴重現象，決定了認真地發動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方針。這個會議是基本上成功的。假如沒有這個會議，這樣大的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成功是不可能的。這個會議的缺點是：沒有按照老區半老區和新區的不同情況決定不同的工作方針；在劃分階級成份的問題上採取了過左的方針；在如何消滅封建制度的問題上太注重了清查地主的地財，以及在對待羣衆要求的問題上缺乏清醒的分析，籠統地提出了『羣衆要怎樣辦就怎樣辦』的口號。關於這後一個問題，即黨和羣衆的關係的問題，應當是：凡屬人民羣衆的正確的意見，黨必須依據情況領導羣衆予以實現；而對於人民羣衆中發生的不正確的意見，則必須教育羣衆予以改正。地書會議僅僅強調了黨應當執行羣衆意見的方面，而忽視了黨應當教育羣衆和領導羣衆的

方面，以致給了後來某些地區的工作同志犯尾巴主義錯誤以不正確的影響。（乙）晉綏中央分局在今年一月採取了糾正左的偏向的適當步驟。這個步驟是在分局同志參加中央十二月會議回來以後實行的。分局為此發出了五項指示。這一糾正偏向的步驟，如此適合羣衆的要求，又如此迅速和貨倣，在短時期內，幾乎一切左的偏向都已糾正過來了。

（三）

晉綏黨在抗日時期的領導路綫，是基本上正確的。這表現在實行了減租減息，相當地恢復和發展了農業生產和家庭紡織業、軍事工業和一部分輕工業，建立了黨的基礎，建立了民主政府，建立了近十萬人的人民軍隊，因而就能依據這些工作作基礎，進行了勝利的抗日戰爭，並打退了閻錫山、傅作義等反動派的進攻。當然，這個時期的黨和政府是有缺點的，這就是現在我們已經完全明白的它們的在某種程度上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以及由此產生的許多工作上的不良現象。但是，就總的情形說來，抗日時期的工作是有成績的。這就給我們在日本投降以後能够據以打敗蔣介石的反革命進攻的有利條件。抗日時期，晉綏黨的領導方面的缺點或錯誤，主要地是未能依靠最廣大的羣衆克

服黨內和政府內在某種程度上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以及由此產生的工作中的不良現象，而將這個任務留給了你們到現在來完成。那時的晉綏黨的某些領導同志，缺乏對於黨和羣衆的許多真實情況的了解，是造成上述現象的原因之一。這一點，也是同志們應當引為教訓的。

(四)

今後晉綏黨的任務，是用極大努力，繼續完成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繼續發展和支援人民革命戰爭，不再加重民負，並酌量減輕民負，恢復和發展生產。你們現在正在開生產會議。恢復和發展生產是我們一切革命工作的終極目的。在目前數年內，恢復和發展生產的目的是：一方面改善人民的生活，同時，支援人民的革命戰爭。你們有廣大的農業和手工業，也有一部分使用機器的輕工業和重工業。希望你們好好地領導這些生產事業，否則就不能算作一個好的馬克思主義者。在農業方面，過去被官僚主義分子所把持的、對於人民羣衆有害無益的那些變工隊和合作社都垮台了，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並且是毫不可惜的。你們的任務，是在於細心地保存和發展那些為人民羣衆所擁護

的變工隊、合作社和其他必要的經濟組織，並推廣這樣的組織於各地。

(五)

全國形勢，是同志們所關心的。自從去年黨的全國土地會議決定採取新方針，展開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以後，差不多在一切解放區都召開了有關整黨和土地改革的大幹部會議，批判了存在於黨內的右傾思想，揭發了黨內在某種程度上存在着的成份不純或者作風不純的嚴重現象。而在以後，在許多地區，又採取步驟，糾正了或者正在糾正着左的偏向。這樣，就使我黨在全國的工作，在新的政治形勢和政治任務之下，走上了健全發展的軌道。差不多一切人民解放軍，在最近幾個月內，都利用了戰爭的空隙，實行了大規模的整訓。這種整訓，是完全有領導地和有秩序地採用民主方法進行的。由此，激發了廣大的指揮員和戰鬪員羣衆的革命熱情，明確地認識了戰爭目的，清除了存在於軍隊中的若干不正確的思想上的傾向和不良現象，教育了幹部和戰士，極大地提高了戰鬪力。這種民主的羣衆性的新式的整軍運動，今後必須繼續進行。你們可以清楚地看見，我們所實行的具有偉大歷史意義的整黨、整軍和土地改革工作，我們的敵人國民

黨是一樣也不能實行的。在我們方面，是如此認真地糾正自己的缺點，把我們的全黨全軍團結的差不多像一個人一樣，使全黨全軍和人民羣衆密切地結合起來，有效地執行着我黨中央所規定的一切政策和策略，勝利地進行着人民的革命戰爭。在我們的敵人方面，則一切相反。他們是那樣腐化，那樣日益增多的無法解決的內部爭吵，那樣被人民唾棄而陷於完全的孤立，打了那樣多的敗仗，因此他們就是必不可免地走向滅亡。這就是中國革命和反革命的兩黨兩軍互相對比的全部形勢。

在這種形勢下面，全黨同志必須緊緊地掌握黨的總路綫，這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路綫。新民主主義的革命，不是任何別的革命，它只能是和必須是無產階級領導的、人民大眾的、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這就是說，這個革命不能由任何別的階級和任何別的政黨充當領導者，只能和必須由無產階級和中國共產黨充當領導者。這就是說，由參加這個革命的人們所組成的統一戰綫是十分廣大的，這裏包括了工人、農民、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知識分子、自由資產階級以及從地主階級分裂出來的開明紳士，這就是我們所說的人民大眾。由這個人民大眾所建立的國家及政府，就是中華人民民主共和國及代表各民主階級聯合專政的民主聯合政府。這個革命所要推翻的敵人，只是和必須是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這些敵人的集中表

現，就是蔣介石國民黨的反動統治。

封建主義是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同盟者及其統治的基礎。因此，土地制度的改革，是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的主要內容。土地改革的總路綫，是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土地改革所依靠的力量，只能和必須是貧農。這個貧農階層，和僱農在一起，佔了中國農村人口的百分之七十左右。土地改革的主要任務，就是滿足貧雇農羣衆的要求。土地改革必須團結中農，貧雇農必須和佔農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左右的中農結成鞏固的統一戰線。不這樣做，貧雇農就會陷於孤立，土地改革就會失敗。土地改革的另一個任務，是滿足某些中農的要求。必須容許一部分中農保有比較一般貧農所得土地的平均水平為高的土地量。我們贊助農民平分土地的要求，是為了便於發動廣大的農民羣衆迅速地消滅封建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制度，並非提倡絕對平均主義。誰要是提倡絕對平均主義，那就是錯誤的。現在農村中流行的一種破壞工商業，在分配土地問題上主張絕對平均主義的思想，是一種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這種思想的性質是反動的，落後的，倒退的，我們必須批判這種思想。土地改革的對象，只是和必須是地主階級和舊式富農的封建剝削制度，不能侵犯自由資產階級，也不要侵犯地主富農所經營的工商業，特別注意不要侵犯沒有剝削或者只有輕微

剝削的中農、獨立勞動者、自由職業者和新式富農。土地改革的目的是消滅封建剝削制度，即消滅封建地主之階級，而不是消滅地主個人。因此，對地主必須分給和農民同樣的土地財產，並使他們學會勞動生產，參加國民經濟生活的行列。除了可以和應當懲辦那些為廣大人民羣衆所痛恨而查有質據的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和惡霸分子以外，必須實行對一切人的寬大政策，禁止任何的亂打亂殺。消滅封建剝削制度應當是有步驟的，即是說，有策略的。必須依據環境所許可的情況，農民羣衆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決定發動鬪爭的策略，不要企圖在一個早上消滅全部的封建剝削制度。土地改革的總的打擊面，根據中國農村封建剝削制度的實際情況，一般地不能超過農戶數百分之八左右，人數百分之十左右的數目。而在老的及半老的解放區內，此項數目還要減少。離開實際情況，錯誤地擴大打擊面，是危險的。在新區，還必須分地區，分階段。分地區，是說應當集中力量在那些可以鞏固地佔領的區域進行適當的合乎當地羣衆要求的土地改革工作；而在那些暫時尚難鞏固地佔領的區域，則不要忙於進行土地改革工作，而只做到只消滅國民黨的反動武裝，打擊豪紳惡霸分子，集中一切力量去完成這個任務，作爲

新區工作的第一個階段。然後，依據羣衆的覺悟程度和組織程度的被提高了的情況，逐步地發展到消滅全部封建制度的階段。在新區，分浮財和分土地，均必須在環境比較安定和絕大多數羣衆充分發動之後，否則就是冒險的，靠不住的，有害無益的。在新區，必須充分利用抗日時期的經驗。所謂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制度，就是說必須分別地主和富農，分別地主的大中小，分別地主富農中的惡霸分子和非惡霸分子，在平分土地、消滅封建制度的大原則下面，不是一律地而是有所分別地決定和實行給予這些不同情況的人們以不同程度的待遇。在我們這樣做了的時候，人們就會感覺，我們的工作是完全合乎情理的。發展農業生產，是土地改革的直接目的。只有消滅封建制度，才能取得發展農業生產的條件。在任何地區，一經消滅了封建制度，完成了土地改革任務，黨和民主政府就必須立即提出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的任務，將農村中的一切可能的力量轉移到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的方面去，組織合作互助，改良農業技術，改良種子，興辦水利，務使增產成為可能。農村黨的精力的最大部分，必須放在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及市鎮上的工業生產上面。為了迅速地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及市鎮上的工業生產，在消滅封建制度的鬪爭中，必須注意盡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保存一切可用的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採取辦法堅決地反對任何人對於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破壞和浪費，反對大吃大喝。注意節

約。爲了發展農業生產，必須勸告農民在自願原則下逐步地組織爲現時經濟條件所許可的以私有制爲基礎的各種生產的和消費的合作團體。消滅封建制度，發展農業生產，就給發展工業生產，變農業國爲工業國的任務奠定了基礎，這就是新民主主義革命的最後目的。

同志們知道，我黨規定了中國革命的總路綫和總政策，又規定了各項具體的工作路綫和各項具體的政策。但是許多同志往往記住了我黨的具體的各別的工作路綫和政策，忘記了我黨的總路綫和總政策。而如果真正忘記了我黨的總路綫和總政策，我們就將是一個盲目的不完全的不清醒的革命者，在我們執行具體工作路綫和具體政策的時候，就會迷失方向，就會發生左右搖擺，就會遺誤我們的工作。

讓我再說一遍。

『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政策。』，這就是中國的新民主主義的革命，這就是中國共產黨在目前歷史階段的總路綫和總政策。

『依靠貧農，團結中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發展農業生產

(摘自東北日報五月十二日)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三三年兩個文件的決定

一九三三年的兩個文件是：（一）『怎樣分析階級』，（二）『關於土地鬭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都是當時民主中央政府爲着糾正在土地改革工作中所發生的偏向，並爲正確地解決土地問題而發的文件。這兩個文件，曾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以參考文件的方式發給各解放區的各級黨委。現在我們決定將這兩個文件作爲正式文件，重新發給各級黨委應用。這兩個文件中，只有一小部份現時已不適用，現在將這一部份刪去；其餘全部是在現在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基本上適用的。其中，有些部份現在作了一點修改，或者加上了『中共中央註』的字樣。這兩個文件中沒有講到的問題及關於富農和中農分界的問題，則應以中央發表的其他文件及任弼時同志在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所作『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的講演中所說者爲準。

—— 中共中央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個文件：『怎樣分析階級』

(一) 地主

佔有土地，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的勞動，而靠剝削爲生的，叫做地主。地主剝削的方式，主要是以地租方式剝削農民，此外或兼放債，或兼僱工，或兼營工商業，但對農民剝削地租是地主剝削的主要方式。管公堂及收學租也是地租剝削一類。

有些地主雖已破產了，但破產之後仍不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爲生，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仍然算是地主。

軍閥、官僚、土豪、劣紳是地主階級的政治代表，是地主中特別兇惡者（富農中亦常有小的土豪、劣紳）。

幫助地主收租管家，依靠地主剝削農民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一些人，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依靠高利貸剝削爲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的人，稱爲高利貸者，應與地主一例看待。

(二) 富農

富農一般佔有土地。但也有自己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的。也有自己全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後二種少數）。一般都佔有比較優良的生產工具及活動資本，自己勞動，但經常依靠剝削為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富農的剝削方式主要是剝削僱傭勞動（僱長工）。此外或兼以一部土地出租剝削地租，或兼放債，或兼營工商業。富農多半還管公堂。但中國的富農常有自己的勞動之外並不僱工，而另以地租債利等方式剝削農民。富農的剝削是經常的，許多並且是主要的。

(三) 中農

中農許多都佔有土地。有些中農只佔有一部份土地，另租入一部份土地。有些中農並無土地，全部土地都是租入的。中農自己都有相當的工具。中農的生活來源全靠自己勞動，或主要靠自己勞動。中農一般不剝削人，許多中農還要受別人小部份地租債利等剝削，但中農一般不出賣勞動力。另一部份中農（富裕中農）則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但非經常的與主要的。這些都是中農。

(四) 貧農

貧農有些佔有一部份土地與不完全的工具。有些全無土地，只有一些不完全的工

具。一般都須租入土地來耕，受人地租債利與小部份僱傭勞動的剝削。這些都是貧農。中農一般不要出賣勞動力，貧農一般要出賣小部份勞動力，這是區別中農與貧農的主要標準。

(五) 工人

工人（僱農在內）一般全無土地與工具，有些工人有極小部份的土地工具，完全的或主要的以出賣勞動力為生，這是工人。

第二個文件：『關於土地鬭爭中一些問題的

決定』

在分田與查田的鬭爭中，發生了許多實際問題。這些問題，或者是以前的文件沒有規定，或者是規定不明悉，或者是政府工作人員解釋不正確，以致執行上發生錯誤。人民委員會為了正確的發展土地鬭爭，糾正及防止這些問題上的錯誤起見，除了批准『怎樣分析階級』（關於分析地主、富農、中農、貧農、工人的各項原則）外，特作下面的決定：

(一) 勞動與附帶勞動

在普通情形下，全家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勞動，叫做有勞動。全家有一人每年從事主要勞動的時間不滿三分之一，或每年雖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勞動，但非主要的勞動，均叫做附帶勞動。

〔說明〕這裏應注意：

(一) 富農自己勞動；地主自己不勞動，或只有附帶勞動。故勞動是區別富農與地的主要標準。

(二) 規定全家中勞動的標準人數爲一人。如全家有數人，其中有一人勞動，這家即算有勞動。有些人以爲要有二人甚至全家參加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這是不對的。

(三) 規定勞動的標準時間爲一年的三分之一，即四個月。以從事主要勞動滿四個月與不滿四個月作爲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分界（即富農與地主的分界）。有些人把有半年時間從事主要勞動的還算做附帶勞動，這是不對的。

(四) 所謂從事主要勞動，是指從事生產上主要工作部門的勞動，如犁田、薅田、割禾及其他生產上之重要勞動事項。但不限在農業生產方面，如砍柴、挑擔、運輸、紡織、行醫、教書及做其他重要勞動工作，都是主要勞動。

(五) 所謂非主要勞動，是指各種輔助勞動，在生產中僅佔次要地位者，如幫助耘草，幫助種菜，照顧耕牛等。

(六) 勞動既是區別富農與地主的主要標準，因此對於那種只僱長工耕種，沒有其他地租債利等剝削，自己負指揮生產之責，但不親身從事主要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

(七) 構成地主成份的時間標準，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為起點，向上推算，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份。

分田與查田運動中對於勞動與附帶勞動的問題，發生許多錯誤，或以有勞動當做只有附帶勞動，把他判為地主；或以只有附帶勞動當做有勞動，把他判為富農；都是因為過去對地主與富農的分界沒有明確標準的原故。依照上述規定，可以免去這種錯誤。

但上面的規定，是指『普通情形』而言。在特別情形下，須有不同的處置。這裏有兩方面的情形：第一方面，是大地主而家中有人參加生產者。例如有人剝削地租債利的數量很大，如收租百担以上，或放債大洋千元以上，而家中人口不多，消費不大，則雖這家有人每年從事四個月以上的主要勞動，仍是地主，不是富農。但如人口甚多，消費甚大，則雖有百担租或千元債，只要有人從事主要勞動，仍不是地主，而是富農。第二方面，是拿剝削情形說是地主，但拿生活情形說則不能照地主待遇者。例如有人過去是

富農或中農，但到革命前數年，因死亡或疾病等原因，突然喪失勞動力，不得不把土地全部出租或僱人耕種，因此全家過地主生活。如果把這種人當地主待遇，是不妥當的，應照本人原來成份待遇。又如有人名義上還是地主，但土地權實際已屬別人，剝削收入極少，甚至生活比農民不如，而本人已有附帶勞動者，此種人可照農民待遇。

上述這些特別情形，分田及查田運動中有些地方把它忽視了，這也是不對的。

(在有些大家庭中，人口超過十五口者，則全家有勞動力的人員中，應有三分之一的人員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從事主要的勞動，才算這家有勞動。——中共中央註)

(二) 富裕中農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別人有輕微的剝削。其剝削收入的分量，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為限度。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在民主政權下，富裕中農的利益應與一般中農得到同等保護。

〔說明〕這裏應注意：

(一) 富裕中農是中農的一部份。富裕中農與其他中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的

生活狀況在普通中農以上，一般對於別人有輕微剝削，其他中農則一般無剝削。

(二) 富裕中農與富農不同的地方，在於富裕中農一年剝削收入的分量，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百分之十五，富農則超過百分之十五。這種界限的設置是實際區分階級成份時所需要的。

(三) 所謂富裕中農的輕微剝削，是指僱牧童，或請短工，或請月工，或有少數錢放債，或放少數典租，或收少數學租，或有少數土地出租等。但所有這些剝削，在其全家生活來源上，不佔着重要成份，即不超過其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而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是依靠自己的勞動。

(四) 在接近革命政權建立的時期內，雖會有過與富農在同等時間內的剝削分量相同的剝削，但不超過二年者，仍以富裕中農論。

(五) 在某些情形下，剝削收入雖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羣衆不加反對者，仍為富裕中農。這裏所謂『某些情形』，是指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家庭人口多，勞力少，生活並不豐富，更有遭遇水旱荒災，或逢疾病死喪，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些情形下，剝削分量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者，不能認為富農，而應認為中農。如沒有這些情形，則剝削收入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者即為富農，不應

認為富裕中農。這些情形的正確判斷，依靠於當地羣衆的公意。

富裕中農在農村中佔着相當的數量。分田及查田運動中，許多地方把他們當做富農處置，這是不正確的。各地發生的侵犯中農事件，多半是侵犯了這種富裕中農，應該立即改正。

〔舉例〕（一）全家六人吃飯，二人勞動，有田五十担（收實穀三十五担），時價每担四元，共值百四十元，完全自耕。有房五間，牛一只。有塘一口，出息大洋十二元。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約一百元。放生穀三担，利加五（年收一担半），值六元，收了四年。放債大洋一百元（合小洋一千八百毛），利加二五，年收二十五元，放了五年。判斷：此家靠自己勞動為主要生活來源，自己生產佔二百五十元以上。對別人有債利剝削，但年收利息只有三十一元，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全家開銷後有剩餘，生活頗好，但因剝削分量不大，故算富裕中農，不是富農。

（二）全家五人吃飯，一個半人勞動。有田二十五担，收實穀十七担。租來田七十五担，收實穀四十二担，交租二十五担，交了十年。雜糧生產及養豬年收五十元，僱牧童一個，僱了三年。放債大洋六十元，利加三，年收十八元，放了四年。有房五間，牛一只。有木梓山一塊，年攢木挑三十担。判斷：此家生活主要靠自己勞動，每年剝削人

家極少，不過二十餘元（僱牧童與放債合計），而受人剝削地租二十五石之多，全家開銷所餘無幾，只能算普通的中農，還不是富裕的中農。

（三）富農的剝削時間與剝削分量

從新政權建立時間向上推算，在連續三年之內，除自己參加生產之外，還依靠剝削為其全家生活來源之一部或大部，其剝削分量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者，叫做富農。在某些情形之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而羣衆不加反對者，也不是富農，而是富裕中農。

「說明」這裏應該注意的是：（一）以革命政權建立時為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而不應把其他任何時間作為計算剝削時間的起點。有些人算陳賬，拿了中間空隔了的很早年代的剝削作為決定階級成份的根據，這是不對的。

（二）以連續三年的剝削作為構成富農成份的標準時間。如果剝削時間不滿三年或雖有三年而是中間空隔了的（不相連續的）。雖其剝削分量與富農在同等時間的剝削分量相同，仍以富裕中農論。

（三）剝削的分量必須是超過了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才能構成富農成份，如果剝削分量在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以下，雖有三年或三年以上的連續性，也不能構成富

農成份，而仍是富裕中農成份。

(四) 所謂全家一年總收入，是指自己生產部份與剝削他人部份的合計，例如某家全家一年自己生產部份四百元，剝削他人部份一百元，合計五百元，即是總收入。因為剝削部份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故是富農。

(五)『某些情形』是指家庭人口多、勞力少，因此生活並不豐富，或因天災人禍反而轉向困難者。在這種情形下，剝削分量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但不超過百分之三十，羣衆不加反對者，仍以富裕中農論。這裏羣衆的意見是十分重要的，這種情形的考量也是要十分仔細的。不應把富裕中農弄做富農，引起中農羣衆不滿意。但同時也不應把富農當做富裕中農，引起貧農羣衆不滿意。所以，應有仔細的考量，要取得羣衆的同意。

分田及查田運動中，對於這個時間與分量的問題，鬧出許多糾紛，這是因為過去對於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分別沒有明確的標準，或把富裕中農當做富農處理，或把富農當做富裕中農處置，因而時常發生錯誤。現在規定兩者的分界，可以免除這種弊病。

〔舉例〕(一) 全家十一人吃飯，二人勞動。自己有田百六十担，收實穀百二十担(值四百八十元)。有茶山二塊，每年出息大洋三十元。有塘一口，每年出息大洋十五

元。雜糧生產及養豬等每年約值百五十元。經常僱長工一個，僱了七年，到革命時止，每年剝削剩餘勞動約值六十元。放債大洋二百五十元，利加三，年收七十五元，放了五年，到革命時止。判斷：此家自己勞動，但僱長工，又放債不少，剝削收入超過全家總收入百分之十五，人口雖多，但開銷後餘錢不少，故是富農。

(二) 全家三人吃飯，一人從事主要勞動四個月。有田六十担，自耕三十担，收實穀十八担。出租田三十担，收租穀十二担，收了五年。經常每年請短工二十天。有牛一隻，每年可收牛稅穀二担。放債大洋一百二十元，利加三，年收三十六元，放了三年。判斷：此家剝削收入超過自己生產，但因有一人從事四個月主要勞動，故是富農。

(四) 反動富農

在革命前，尤其在革命後，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叫做反動富農，應該沒收他本人及其家屬中參加了這種反革命行爲的人的土地財產。

對於反動資本家，適用上述的原則。

〔說明〕這裏應該注意：(一) 必須是『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才叫做反動富農。例如當革命時，領導民團屠殺工農，對革命政府頑強抵抗，特別是革命後還在領導別人組織反革命團體機關，或個別進行重大反革命活動，如暗殺、當敵人偵探，自動

替白軍帶路，逃往白區幫助國民黨，積極的堅決的破壞分田或查田運動與經濟建設等。其他富農中，雖有反革命行爲，但不是領導的或重大行爲者，均不得沒收其土地財產。

(二) 反動富農家屬之中，只沒收參加了這種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分子的土地財產，其他分子的土地財產則不沒收。

(三) 以找生活爲目的而暫時跑去白區的，不是反動富農，不應按反動富農待遇。

(四) 對於反動資本家之定義與處置，完全適用以上之規定。

過去許多地方，把沒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沒收了，並且一家中把沒有參加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分子的土地財產也沒收了，這是錯誤的。這種錯誤的一個來源，是在江西沒收分配土地條例的第三條：『凡加入反革命組織的富農，全家沒收。』這裏不分首領與附從，不分參加者與未參加者。關於家屬問題，雖在這一條的後半指出了：『其家屬未加入反革命組織，又無反革命行爲，並與其家中反革命份子脫離關係，當地羣衆不反對者，得發還其土地』，但前既全家沒收，後才發還一部，仍非正當辦法。因此這一條應照現在規定改正。又過去有些地方擴大反動資本家的範圍，沒收了一些不應沒收的商店，這也是不對的。

〔舉例〕一家九人吃飯，一人勞動，又一人附帶勞動。有田百六十担，自耕八十

担，收實穀五十六担。出租田八十担，收租三十担，收了十年。有山五塊，每年出息大洋七十元。經常僱長工一人。欠債大洋四百二十五元，利加二五，欠了三年。放債大洋三百八十元，利加三，放了五年。有一人當靖衛團連長，當了兩年，與赤衛軍作戰五回。又有一人加入A B團一年，但不是重要分子，無積極活動。家裏其他各人無明顯反動行爲。判斷：此家成份是富農。有一人做了重大反革命工作，此人是反動富農，應沒收家產。其他各人不應沒收。另一人雖加入A B團，不是重要分子，又無積極活動，也不應沒收。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及其他人民成份中的犯罪分子——中共中央註)

(五) 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

凡確定爲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等，在遵守政府法令下，富農自己有處置之權，他人不得妨礙。

〔說明〕(一)近來有些地方發生工農貧民拿自己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調換富農應有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甚至有調換衣服肥料事情，這是不對的。

(二)土地問題正確解決以後，富農分得之田，已經改良，變成好田，他人不得再去調換。富農添置之耕牛、農具、房屋，雖有多餘，亦不得再行沒收，或調換。

(本條的規定，同樣適用於地主——中共中央註)

(六) 破產地主

在革命前，地主已經全部或最大部份失掉了他在土地財產上的剝削，但仍不從事勞動，依靠欺騙掠奪或親友接濟等為主要生活來源，而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做破產地主。破產地主仍然是地主階級的一部份。

但地主破產後，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活來源之一部，其部份達到其一年生活費用三分之一者，得照富農成份待遇。

「說明」(一)有些人把部份破產的地主叫做破產地主，這是不對的。因為這種地主，還有一部份產業，依以剝削，這不過剝削收入的分量有改變罷了。

(二)有些人把破產後已經從事主要勞動滿一年的，叫做破產地主，這更是不對的。因為地主破產後，從事主要勞動已滿一年(指革命前)，他已經由地主變為工人或貧民或農民了。

(三)有些人把地主破產後，已經從事一部份勞動者，仍照地主待遇，這是不對的，因為若其勞動已達到維持全家一年生活三分之一者，這種人已經應該給予以富農待遇了，

(七) 貧民

工人農民外，一切依靠自己勞動為生活者，或大部份依靠自己勞動生活者，或依靠少數資本，自己經營，以取得生活費者，均叫做貧民。鄉村及小城鎮貧民分子失業者，應分配土地。

〔說明〕（一）貧民在城市中佔着相當的大數量，在鄉村及小市鎮上亦有一部份。貧民的職業，是很複雜的，有些貧民的職業，常依季候更換，而不能固定。貧民的生活是很困難的，其收入常不足以支出。

（二）工人農民外，如獨立生產者、自由職業者、小販、不僱用店員的小本經商者，及其他一切勞動分子，均屬於貧民範圍之內。所謂獨立生產者，是指各種自做自賣的小工業生產者。這種小工業生產者，有時僱用輔助勞動力，但主要依靠於自己的勞動。所謂自由職業者，是指一切不剝削他人的醫生、教員、律師、新聞記者、著作家、藝術家等。這種自由職業者，為了執行自己業務，有時僱用助手或僱工助理家務勞動，這種僱工行為，不算入剝削者範圍之內。

(八) 知識分子

知識分子不應該看做一種階級成份。知識分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其本

人的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

一切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在服從民主政府法令的條件下，應該充分使用他們為民主政府服務，同時教育他們克服其地主的、資產階級的或小資產階級的錯誤思想。

知識份子在他們從事非剝削別人的工作，如當教員、當編輯員、當新聞記者、當事務員、當著作家、藝術家等的時候，是一種使用腦力的勞動者。此種腦力勞動者，應受到民主政府法律的保護。

〔說明〕（一）近來有些地方，排除知識分子，這是不對的。吸收地主資產階級出身而願為民主政府服務的知識分子參加工作，是有利於人民革命事業的政策。在他們為民主政府服務的期間，應設法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

（二）知識分子的階級出身，依其家庭成份決定，例如家庭屬於地主的是地主出身，家庭屬於中農的是中農出身等。知識分子本人的階級成份，依本人取得主要生活來源的方法決定，例如本人當地主的是地主，本人當資本家的是資本家，本人當自由職業者的是自由職業者，本人當職員的是職員，本人當軍人的是軍人等。知識分子依靠家庭供給主要生活來源者，其本人成份亦依其家庭成份決定。把知識分子看做一種單獨的成

份是不對的，把勞動人民子弟在學校讀過書的分子（所謂『畢業生』）當做一種壞的成份更是不對的。

（三）把當教員當醫生等工作看做不是勞動，這也是不對的。

（九）遊民無產者

在緊靠革命政權建立前，工人、農民及其他民眾，被地主資產階級壓迫剝削，因而失其職業和土地，連續依靠不正當方法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遊民無產者（習慣上叫做流氓）。

民主政府對於遊民無產者的政策，是爭取其羣衆，反對其依附剝削階級、積極參加反革命的分子。關於爭取一般遊民無產者羣衆的主要辦法，是使他們回到生產上來，分配土地和工作，但分配土地，須在鄉村居住，並須自己能耕種者。

「說明」（一）所謂依靠不正當方法為主要生活來源，是指從事偷盜、搶劫、欺騙、乞食、賭博、或賣淫等項不正當職業。有些人對於在職或半失業，而兼從事一部份不正當職業（非主要生活來源）的分子，一概叫做流氓，這是不對的。甚至把工農貧民中過去染有不良習慣，如嫖、賭、吸鴉片的人，都叫做流氓，這更是不對的。

（二）有些地方，對於積極參加反革命的遊民無產者領袖分子（所謂流氓頭），不

加懲辦，反而分田給他，這是不對的。有些地方，對於一般遊民無產者分子，又拒絕其分田的要求，這也是不對的。

(十) 宗教職業者

凡在緊靠革命前，以牧師、神父、和尚、道士、齋公、看地、算命、占卦等宗教迷信的職業，為主要生活來源滿三年者，叫做宗教職業者。

(十一)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與土地

紅軍戰士中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在他們堅決為工農利益作戰的條件下，不論指揮員戰鬪員，本人及家屬都有分配土地之權。

「說明」(一) 優待紅軍條例第一條：『凡紅軍戰士家在民主政府區域內的，本人及家屬，均應與當地貧苦農民一般的平分土地、房屋、山林、水池』。這裏本已包括一切紅軍戰士在內。但近來有些地方，只問社會出身，不問政治表現，把地主富農出身而堅決為工農利益作戰的紅軍戰士已經分得的土地，重新沒收，這是錯誤的。

(二) 所謂『紅軍戰士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以下的弟妹，其他的人不得享此權利。

(十二) 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

工人的家庭是富農或地主者，工人本人及其妻子，依工人成份不變更。家中其他的人，照地主或富農成份處理。

〔說明〕（一）地主或富農家中，在堅靠革命前，有人出賣勞動力已滿一年者，應承認其為工人成份。本人及其妻子照工人成份待遇。家中其他人，照地主富農成份處理，不得享受工人權利。家中如尚有其他成份，依其成份處理。例如：一家有人在鄉村，靠收租放債，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三年，此人是地主；有人依靠出賣勞力，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工人；又有人在城鎮開自做自賣的小工業，為主要生活來源已滿一年，此人是獨立生產者；各依其在一定時間內生活來源的性質，而決定其成份，又各依其成份，而決定其在民主政府法律下的待遇。

（二）農村工人、獨立生產者、小學教員、醫生等人中，兼有小塊土地，因鄉村不能維持生活，出外謀生，而將其小塊土地出租，並非依為主要生活來源者，應照一般農民分配土地，不能當地主看待。

（十三）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

（一）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工人、農民、貧民相互結婚後的階級成份，均依照結婚在革命前後的分別，依照原來階級成份的分別，並依照結婚後生活情形的分別，而決

定其成份。

(二) 凡在革命前結婚的：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農貧民，從事勞動依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一年者，承認其爲工人、農民或貧民成份。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不滿一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工、農、貧民子女嫁與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才能承認其爲地主或富農或資本家成份。如生活不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同等，而與工農貧民同等（即靠自己勞動爲主要生活來源），或過同等生活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三) 凡在革命後結婚的：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其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女子，嫁與工人、農民、貧民，須從事勞動，依爲主要生活來源滿五年者，承認其爲工人、或農民、或貧民成份。如不從事勞動，及從事勞動不滿五年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四) 無論何時，與何種成份結婚，所生子女的成份與父同。

(五) 革命前，工農貧民以女子賣與地主、富農、資本家者，及工農貧民與地主、富農、資本家相互以女招郎者，其出賣子女，及招來郎婿的成份待遇，適用上述(一)至(四)條之規定。

(六) 革命前，工農貧民與地主、富農、資本家，相互以子過繼者，不問過繼時之年齡如何，從滿十歲起，工農貧民之子過繼與地主、富農、資本家，與其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滿五年者，其成份同於過繼父母。如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地主、富農、資本家之子，過繼於工農貧民，與過繼父母過同等生活滿三年者，其成份同於過繼父母。如生活不與過繼父母同等，而與生身父母同等者，依原來成份不變更。

〔說明〕這裏所謂勞動，包括家務勞動在內。

(本條(三)項關於在革命後工農貧民女子嫁與地主、富農、資本家依原來成份不變更的規定，在現在適用時，對於嫁與地主、富農者，應將在革命後解釋為在土地改革後；對於嫁與資本家者，則仍應按本條(二)項規定處理。——中共中央註)

(十四) 地主、富農兼工商業者

(一) 地主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其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沒收。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店鋪、住房、財產等不沒收。

(二) 富農兼工商業者，其土地及與土地相連的房屋、財產，照富農成份處理。其工商業及與工商業相連的店鋪、住房、財產，照工商業者處理。

(十五) 管公堂

管公堂是一種剝削行爲，但應分別地主、富農、資本家管公堂與工農貧民管公堂的不同。

「說明」管理各種祠、廟、會、社的土地財產，叫做管公堂。管公堂無疑是封建剝削的一種，特別是地主階級及富農，借着公堂集中大量土地、財產，成爲封建剝削的主要方式之一。凡屬這種爲少數人把持操縱有大量封建剝削收入的公堂，管理公堂的行爲，當然是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但有些小公堂，爲工農貧民羣衆輪流管理，剝削數量極小，則不能作爲構成管理者階級成份的一個因素。有些人以爲只要管過公堂的，都是地主、富農、或資本家，這是不對的。

(十六) 一部份工作人員的生活問題

在民政權機關及其他革命組織中的工作人員，未分配土地而生活特別困難者，本人及家屬，可分給相當土地，或以其他方法解決其困難。

「說明」已分配土地的一般政府工作人員的生活，中央政府已有命令解決（即發動羣衆耕種其土地），這裏只說未分土地的人員。所謂家屬是指父、母、妻、子、女及十六歲以下的弟妹。

(十七) 公共事業田

新區分配土地，及老區檢查出來的土地重新分配時，應酌量留出爲了橋樑的修理、渡船、茶亭等公共事業而使用的土地。

〔說明〕橋樑的修理，渡船的修理與船工的工資，茶亭的修理與茶水的設置，這些公共事業的費用，均須按照需要程度，由當地區鄉政府決定，酌量留出一部份土地，發動羣衆耕種。

(十八) 債務問題

(一) 在革命前，凡地主、富農，以金錢或物品貸付於工農貧民者，除店舖貨賬外，本利一概取消。凡工農貧民，以金錢或物品，存放於地主、富農者，應予歸還。

(二) 依靠高利貸剝削，爲全家主要生活來源，其生活狀況超過普通中農者，叫做高利貸者。高利貸者，照地主成份處理。

(三) 在革命後的債務，凡不違背中國民主中央政府頒佈之暫行借貸條例者，均應歸還。

〔說明〕(一) 一切過去及現在的國民黨統治區域，不論城市、鄉村，債務中大多數都是高利貸剝削。但不是依靠高利貸爲其全家主要生活來源的，不能叫做高利貸。

者，應各以其成份處理。以爲凡有高利貸剝削的都是『高利貸者』，這是不對的。

(二)一面放債，一面欠債的，應將其『欠人』、『人欠』，互相抵消，看其剩餘部份的性質與程度，再與本人其他剝削關係總合起來，決定其成份。

(三)店舖貨賬必須歸還的理由，是爲了不使商業受到損失，並且貨賬一般不在高利債務範圍之內。

(四)工農貧民互相間的債務，應如何處理，由借貸雙方自己決定。雙方不能決定者，由當地民主政府決定。

(摘自東北日報五月三十一日)

中共中央關於一九四八年

土地改革工作和整黨工作的指示

(一)

必須注意季節。必須利用今年整個秋季及冬季，即自今年九月至明年三月，共七個月時間，在各中央局及分局所劃定的地區內，依次完成：（甲）鄉村情況調查。（乙）按照正確政策實行初步整黨。上級派到鄉村的工作團或工作組，必須首先團結當地黨的支部組織內的一切積極分子和較好分子，共同領導當地的土地改革工作。（丙）組織或改組或充實貧農團和農會，發動土地改革鬪爭。（丁）按照正確標準，劃分階級成份。（戊）按照正確政策，實行分配封建土地及封建財產。實行分配的最後結果，必須使一切主要階層都感覺公道和合乎情理，地主階級亦感覺生活有出路，有保障。（己）建立鄉（村）、區、縣三級人民代表會議，並選舉三級政府委員會。（庚）發給土地證，確

定地權。（辛）調整或改訂農業稅（公糧）負擔的標準。這種標準，必須遵守公私兼顾的原則，這即是一方面利於支援戰爭；一方面使農民有恢復和發展生產的興趣，利於改善農民的生活。（壬）按照正確政策，完成黨的支部組織的整理工作。（癸）將工作方向由土地改革方面，轉移到團結農村中一切勞動人民並組織地主富農的勞動力為共同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而奮鬥的方面去。開始組織在自願和等價交換兩項原則上的小規模的變工組織和其他合作團體；準備好種子、肥料和燃料；做好生產計劃；發放必要的和可能的農業貸款（以貸給生產資料為主，必須有借有還，嚴格區別於救濟性質的賑款）；在可能的地點，做好興修水利的計劃。以上是由土改到生產的全部工作過程，必須使一切直接從事土改工作的同志瞭解這樣的工作過程，避免工作的片面性，並不失時機於秋冬兩季全部完成上述工作。

（二）

爲達上述目的，今年六月至八月的三個月內，必須完成：（甲）劃定土改工作範圍。這種範圍，必須是在下列三項條件下劃定之。第一，當地一切敵人武裝力量業已全

部消滅，環境業已安定，而非動盪不定的游擊區域。第二，當地基本羣衆（僱農、貧農、中農）的絕對大多數業已有了分配土地的要求，而不只是少數人有此要求。第三，黨的土改工作幹部在數量上和質量上，確能掌握當地的土改工作，而非聽任羣衆的自發活動。如果某一地區，在上述三個條件中，有任何一個條件不具備，即不應當將該地區列入一九四八年土改工作的範圍。例如，在華北，華東，東北，西北各解放區的接敵區域，及中原局所屬江淮河漢區域的絕大部份地區，因為尚不具備第一個條件，即不應當列入今年的土改計劃內。明年是否列入，還要看情況才能決定。在這類地區，應當充分利用抗日時期的經驗，實行減租減息及酌量調劑種子吃糧的社會政策和合理負擔的財政政策，以便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聯合或中立的社會力量，幫助人民解放軍消滅一切國民黨武裝力量及打擊政治上最反動的惡霸分子。在這類地區，既不要分土地，也不要分浮財，因為這些都是在新區和接敵區的條件之下，不利於聯合或中立一切可能的社會力量完成消滅國民黨反動力量這一基本任務的。（乙）開好幹部會議。一九四八年，為着土改和整黨的幹部會議，必須充分講明關於土改和整黨的全部正確政策，將許可做的事和不許可做的事，分清界限。必須將中央頒佈的各項重要文件，責成一切從事土改工作和整黨工作的幹部，認真學習，完全瞭解，並責成他們全部遵守，不許擅自修改。如有不

適合當地情況的部份，可以和應當提出修改的意見，但必須取得中央同意，才能實行修改。今年的各級幹部會議，必須由各地高級領導機關，在開會之前，有充分而恰當的準備。這即是事前由少數人商量（由一個人負主責），提出問題和分析問題，寫好成文的綱要，精心斟酌這個綱要的內容和文字（注意簡明扼要，反對不着邊際的長篇大論），然後向幹部會議作報告，開展討論，吸收討論中的意見，加以補充和修改，作爲定論，並將此項文件通知全黨及儘可能在報紙上公開發表。必須反對經驗主義的方法，這即是事前毫無準備，不提出問題，不分析問題，不向幹部會議作精心準備好了的內容文字都有斟酌的報告，而聽憑到會人員無目的的雜亂無章的議論，致使會議時間延長，得不到明確而週密的結論。各中央局、中央分局、區黨委、省委及地委的領導工作中，如果存在着這種有害的經驗主義方法，必須注意克服。討論政策的會議，人數不可太多，只要事先有良好準備，會議的時間亦可縮短。大約按情況，以十幾個人，或二三十人，或四五十人，開會一星期左右爲適宜。傳達政策的會議，人數可以多些，時間亦不可過長。只有整黨性質的高級及中級的幹部會議，人數可以多些，時間亦可以長些。（丙）九月上半月，至遲九月下旬，全部直接從事土改工作的幹部必須到達鄉村，並開始工作，否則就不能利用秋冬兩季全部時間，完成全部土改工作與整黨建政工作，並準備春耕。

(三)

在幹部會議中及在工作中，必須教育幹部善於分析具體情況，從不同地區，不同歷史條件的具體情況出發，決定當地當時的工作任務和工作方法。必須區別城市和農村的不同，必須區別老區、半老區、接敵區和新區的不同，否則就要犯錯誤。

(四)

凡屬封建制度已經根本消滅，貧僱農已經得到大體上相當於平均數的土地，他們與中農所有土地雖有差別（這種差別是許可的）但是相差不多者，即應認爲土地問題已經解決，不要再提土地改革問題。在這類地區的中心任務，是恢復和發展生產，完成整黨建政工作及支援前線的工作。在這類地區的部份鄉村中，如果有土地須待分配或調劑，階級成份須待改訂，土地證須待發給者，自然應當按照實際情形完成這些工作。

(五)

在一切解放區，不論是已經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或者尚未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均必須在今年秋季指導農村人民耕種麥地，並進行一部份土地的秋耕。在冬季，要號召一切農村人民積肥。所有這些，都對一九四九年的農業生產和收成有極大重要性，必須用行政力量，配合羣衆工作，給以解決。

(六)

必須堅決地克服許多地方存在着的某些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即擅自修改中央的或上級的政策和策略；執行他們自以為是的違背統一意志和統一紀律的極端有害的政策和策略；在工作繁忙的藉口之下，採取事前不請示事後不報告的錯誤態度，將自己管理的地方，看成好像一個獨立國。這種狀態，給予革命利益的損害，極為鉅大。各級黨委必須對這一點進行反覆討論，認真克服這種無紀律狀態或無政府狀態，將一切可能

和必須集中的權力，集中於中央和中央代表機關。

(七)

中央、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縣委、區委、直到支部，必須充分利用無線電、有線電、電話、郵遞、專人送信等項通訊方法，小型會議（例如四五個人），區域會議（例如幾個縣），和個別談話等項會談方法，小型巡視團（例如三至五個人）和個別有威信的委員的巡視方法，同時充分利用通訊社及報紙，密切地互相聯繫起來，掌握運動的動態，隨時互通情報，交流經驗，及時糾正錯誤，發揚成績。不要等候幾個月，或半年，甚至更長時間，下面才向上面作總結性的報告，上面才向下面作一般性的指示。這種報告和指示，往往過時，失去作用，或者減少了作用。犯錯誤的已經犯過，來不及糾正，損失太大。全黨迫切需要的，是不失時機的生動的具體的報告和指示。

(八)

必須將城市工作和農村工作，將工業生產任務和農業生產任務，放到各中央局、分局、區黨委、省委、地委及市委的領導工作的適當位置。即是說，不要因為領導土改工作和農業生產工作，而忽視或放鬆對於城市工作和工業生產工作的領導。我們現在已經有了許多大中小城市，和廣大的工礦交通工作，如果各重要領導機關忽視或放鬆這一方面的工作，我們就要犯錯誤。

(摘自東北日報六月一日)

東北局關於平分土地運動的基本總結

一一九四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現在東北解放區的基本地區（冀察熱遼未計在內），平分土地的運動，已經告一段落。這次運動的範圍空前廣大，鬥爭空前熱烈而深刻，內容十分豐富，封建制度經過這最後一擊，終於被澈底摧毀了。

這次運動雖然成績很大，但是有嚴重的缺點和錯誤，因之我們必須加以很好的總結，以便取得經驗教訓，教育幹部，改善今後的工作。

一、成績是主要的

成績表現在什麼地方：

經過這次運動之後，東北解放區基本地區確實解決了土地改革的根本問題。這就是

說，在過去的基礎上，運動更前進了一步，在經濟上和政治上澈底消滅了封建制度。地主與富農全部失去了進行封建半封建剝削的生產手段。不僅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被廢除了，而且他們的其他一切財產大體上也被沒收了。農民則已取得了獨立進行生產的生產手段，主要是土地和牲口，以及農具、房屋、糧食、衣服等。據松江、龍江、合江、嫩江四省的不完全的統計，平分土地五千餘萬畝，牛馬四十萬零八千匹，挖出金子一萬九千五百餘兩，銀子四萬七千三百餘斤，衣服五百二十萬餘件等（以上數字除平分土地畝數係包括以前幾次運動以外，餘皆這次運動所得）。在合江省，經過這次平分後，農民平均每人分得七畝到十二畝地，每四十畝到七十畝地即有一頭頂用的牲口，大多數貧僱農都是每家有一頭牲口，房子和衣服等一般也都解決了。龍江全省絕大多數貧僱農每家都有一匹馬，甚至兩匹馬。現在各省一般已沒有黑地了。地主富農過去的統治地位與威風，隨着他們的封建剝削一去不復返了。大多數地區以貧僱農為骨幹的貧僱農與中農，真正掌了權。

在這次運動中，農村的廣大羣衆，特別是貧僱農，有了比較充分的發動。例如合江省貧僱農經常參加活動的佔其可能參加的全人口的比例：好的約百分之八九十，一般也達百分之六十。黑龍江省的統計，這次參加鬪爭人數佔可能參加的貧僱中農總數，低的

爲百分之六十，高的爲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發動最充分的爲百分之九十五。其他各省也大體與此相倣。整個貧僱農階級現在成爲農村最活躍最積極的階級，成爲農村一切工作的支柱了。現在各地都反映：擴軍、戰勤、徵糧等等工作都比過去容易完成，農民把參軍引爲無上光榮，擴軍都是經過多次挑選，担架隊報名踴躍得很，繳公糧也是如此。廣大農民羣衆的覺悟程度更較前提高了。

還有，這次運動採用了和整個貧僱農階級廣大羣衆見面的方式，各地都是以幾個村或區爲單位召開貧僱農大會或代表大會，把整個貧僱農階級和廣大羣衆發動起來，生長了新的力量，湧現了大量的新的積極份子和幹部。據松江、龍江、合江、嫩江四個省的不完全的統計，這次運動中共培養了九萬三千多積極分子。在這次運動中充分發揚了羣衆的民主權利，公開批評和審查有毛病的幹部，廣大幹部受到階級的民主的教育，使他們的階級立場和工作作風都有很大的進步。這樣使黨和農村基本羣衆有了更進一步的結合。這一收穫的意義是非常重大的。

在東北解放區的基本地區，封建制度被澈底消滅，貧僱農團結中農做了農村的主人，農村裏面真正民主勢力成爲統治的力量了。這是歷史上空前未有過的大事，也是自衛戰爭勝利的一個主要源泉。我們絕不能因爲這次運動中有嚴重的缺點錯誤，而不重視

它的成績。一般的說，成績是這次運動的主要方面，這應當加以肯定。至於那些錯誤特別嚴重的個別縣和少數地區，則應實事求是地估計其錯誤是主要的，成績是次要的。

為什麼這次運動能獲得成績呢？這是因為在中央的土地法大綱和中央土地會議的指示下，在東北冬季攻勢的偉大勝利和全國各戰場勝利形勢的鼓舞下，和過去歷次土地改革運動及羣衆工作的基礎上，全體幹部艱苦奮鬥，全心全意領導農民完成土地改革，及各級領導同志也都深入農村，不怕辛苦，緊張工作而得來的。全體幹部的努力，的確是值得大大表揚的。

二、幾種左的偏向

在執行總的正確方針下，在這兩個月猛烈的大規模的澈底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的運動過程中，我們雖然取得很大的成績，但是不少地方發生了嚴重的原則性的左的偏向。主要有以下幾項：

一、依靠貧僱農為領導骨幹，堅決團結中農，不損害中農的利益，這是進行土地改革必須掌握的一個基本原則。但是在這次運動中，許多地方都或多或少的侵犯了中農利

益。例如龍東縣侵犯的中農佔其總數百分之十五，克山古北區三個鄉九十戶中農中，有一半被侵犯。在運動中，有些同志對中農問題的錯誤認識大體有這樣幾種：一種就是不把貧僱農領導與團結中農聯繫起來看，而是機械地把二者分割起來看。例如有些人認為貧僱農對中農應先『專政』一時，然後再去團結。又有些人把中農看成『餽邊』，認為在鬪爭中中農是無足輕重的『跑龍套』的腳色，其參加與否是無足輕重的。第二種是超出政策範圍滿足貧僱農要求的思想，認為爲了滿足貧僱農要求，不妨侵犯中農的利益。第三種是『拉平綫』的均產思想，所謂『抹尖』等侵犯中農利益的事，都由此產生。在有些佃中農較多的地方，由於中農一般與富農聯繫較多，在短工、牛犋工以及債務等關係上，對貧僱農有輕微剝削，某些中農還在僞滿統治下當過屯、牌長，政治上有些污點，因而更不把中農看作必須堅決團結的對象，有的竟把他們看作地主富農的狗腿子。另外中農與富農間無明確界限，有些地方就簡單化到這樣的程度：『凡有剝削都算富農』，全部富裕中農都劃到富農圈子裏去。例如龍東全縣當時就無一富裕中農。這樣不僅不符合中央最近頒佈的剝削收入不超過其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者仍算爲中農或富裕中農之規定，而且亦未嚴格遵守中央一九三三年所頒佈的剝削收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者爲中農的規定。在各種不正確認識影響之下，中農的經濟利益受到了侵犯。至於他們的

政治權利，亦未受到應有的重視。有些地方連劃階級的會議，都沒有吸收中農參加。結果怎樣呢？凡是中農利益被侵犯的地方，中農情緒就不安定；在被侵犯特別嚴重的個別地方，中農甚至發生恐慌。我們必須記得：中農人數衆多（東北比關內略少，佔農村人口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是貧僱農最可靠的永久同盟軍，中農在農村中還有比較堅固的經濟基礎，如果不把全體中農親密團結起來，那末就無法保證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人口參加的農村反封建的統一戰線，貧僱農就會顯得孤立，土改運動的勝利果實就難於鞏固，農村中羣衆性的生產運動就亦難於發動起來。我們必須認識清楚滿足貧僱農要求這個口號，在經濟上有兩點具體內容：一是沒收地主階級的封建財產和徵收富農的多餘財產平均分配，變為農民羣衆的私有財產；二是在這一基礎上努力生產致富。如果不照這兩點去做，而去侵犯非封建的勞動中農的利益，企圖使貧僱農一下子就富裕起來，這是一種非常有害的幻想。結果貧僱農得到眼前利益甚微，而損失永久利益甚大；名為滿足貧僱農要求，而實際上則適得其反。

二、土地法大綱上明確規定：『保護工商業者的財產及其合法的營業不受破壞』。去年八月，東北局曾發出保護工商業的指示。十一月省委書記聯席會議的通知也重申此點。但是在這次土改運動中，仍有好些地方侵犯了工商業。侵犯工商業的事件大都是在

這樣幾種情況下發生的。第一種情況是：在『滿足貧僱農要求』，『澈底消滅封建』，『反對敵偽殘餘』等口號之下，農民被容許進城直接逮捕地主，沒收地主的財物和商店。第二種情況是：當我軍解放某些敵佔城市時，由於事先缺乏週密的組織和深刻的教育，也會發生進城的部隊和機關人員不嚴格遵守保護工商業政策、甚至破壞政策的個別事件。第三種情況是：有些城市工作者看見鄉村羣衆運動轟轟烈烈，一切工作飛躍進展，城市裏面顯得冷落和緩慢，於是着急起來，竟不顧黨的工商業政策，不顧城市的特點，把農村羣衆鬪爭的一套方式搬到城市裏來運用。因此，地主所經營的工商業有很多被沒收了，過去與敵偽有若干聯繫的工商業也有不少被沒收了，有些地方甚至有波及到一般的中小工商業者。對城市和工商業的重要性認識不足，這是過去侵犯城市工商業的錯誤的來源。到了今天，已有更多的經驗足以證明：城市工商業保護的好，不僅對繁榮經濟有利，不僅對支持戰爭有利，對城市人民有利，而且對農民亦有利。相反，如果侵犯了或破壞了工商業，那末不僅對各方面不利，而且對農民也大大不利。例如某些城鎮的製犁鑄的工廠和釘馬掌的店鋪被農民破壞後，不出幾天，農民就遭受了買不到犁鑄和沒有地方釘馬掌等等的困難。這種搬石頭打自己腳的痛苦經驗，是應當引為殷鑑的。

三、共產黨人是堅決反對亂打亂殺的。但應當指出：這次運動中打人的現象很普

遍，有些地方甚至於逼死和打死人。農民羣衆幾千年來受盡了地主階級剝削壓迫的痛苦，其報仇雪恨的情緒是很自然的。首先應當認識這種情緒是帶有正義性的，但同時也應當注意這種情緒是含有若干落後的單純的報復因素。發生打人現象的另一原因，則是過份強調挖浮，甚至認為挖浮比分地還重要。農民追地主浮物財寶的時候，想不出好辦法，便動手打人，我們共產黨人的責任，是要引導羣衆的情緒和黨的政策結合起來，幫助羣衆想辦法，並向農民解釋清楚：土地改革的目的是消滅地主階級的封建剝削和統治，而不是肉體消滅地主。在民主政權的領導下，農民羣衆的要求，應該而且能够經過鬪理鬪智的合法方式得到滿足，而不必採取落後的簡單方式。就是個別罪大惡極的分子，應該處以極刑的，也應組織人民法庭，經上級政權批准，依法處理。可是我們有些幹部不僅沒有這樣引導教育農民，反而認為打人是發助羣衆和解決問題的一種好辦法，甚至有的幹部自己組織打人，自己動手打人，這種想法和做法是完全錯誤的。因為這種鬭爭方式，會失去一般人的同情，甚至造成羣衆中間的不安。這種鬭爭方式不僅不能解決問題，而且會把事情弄壞。

四、對待地主和對待富農應當有所區別。土地法大綱上說的很清楚：廢除地主階級的土地所有權，沒收地主的牲畜、農具、房屋及其他財產；對富農除土地一同平分外，

只是徵收上述財產的多餘部份。但是在這次運動中許多地方沒有注意這一點，對待地主富農一般都是一樣扣押，一樣沒收，個別地方甚至於採取『一掃光』的簡單辦法。至於地主有大中小，富農有惡霸與非惡霸，舊富農與佃富農等，當然更是沒有區別。許多同志在運動中不僅忽略了分化地主富農的必要，而且也忘記了把富農同地主一樣去鬥，會引起中農的害怕和動搖。

這些就是在這次運動中所發生的一些左的偏向。但在這裏應當說明幾點：第一、在上述各種偏向中，有些偏向比較普遍，如打人、侵犯中農，其他則只是在極少數地區較嚴重。第二、各地情況不同，某些地區各種偏向大都犯了，有些則犯一種或兩種，輕重程度亦有差別。有些地區則掌握政策較穩，如合江省即是這樣的一個例子。

為什麼說這些偏向，是嚴重的原則性的錯誤呢？

因為這種偏向是直接違犯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和我黨的政策的。請大家設想一下：如果我們侵犯中農利益，使大部或全體中農和我們對立，又對地主和富農一樣去鬥，對地主也不分大中小一概嚴厲鬭爭，亂打亂殺，使那些原來看見大勢所趨，不得不服從土地法的人們反而堅決抗拒起來，再加上侵犯城市工商業，使城市工商業家也反對我們；這樣便會使最先進的階級——工人階級和貧雇農階級陷於極端孤立的境地，最後

必然會引起工人和貧僱農階級內部的不安。樹敵過多，孤立自己，這是非常愚蠢和危險的事情。毛主席的『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一文裏面，就有兩處鄭重警告我們不要去重複我們黨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所犯過的所謂『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和侵犯工商業的過左的錯誤。我們每一個同志都應更進一步學習這一具有歷史意義的文件，更深刻地體會毛主席的指示。最近中央又發任弼時同志『土地改革中的幾個問題』一文，大家應當把這篇文章當作政策學習的一個重要文件。必須指出，如果同志們只強調這次運動成績很大，而不看見運動中所發生的嚴重的原則性的錯誤，不去尖銳地批判和堅決地糾正這些錯誤，讓其發展下去，那末就會使革命遭受暫時的失敗。我們對革命負責，對人民負責，決不容許採取這樣的態度。

三、偏向的根源

上述錯誤的根源何在？

首先應當檢查一下去年十一月北滿省書會議。這個會議完全接受了中央土地法大綱和土地會議的指示，規定了澈底平分土地，澈底消滅封建的方針與充分發動貧僱農，滿

足貧僱農要求，依靠貧僱農團結中農的貧僱農領導路線。會議的基本方針是正確的。爲了避免侵犯中農利益，特規定小富農不挖底產，這也是對的。但今天檢討起來，這個會議有下述幾個重要缺點：

(一) 對當時東北實際情況沒有做過密的具體的分析，對過去的羣衆工作沒有很好討論總結。當時東北解放區農村的實際情況怎樣呢？在北滿各省約有三分之一至半數以上的地區，經過了清算運動、煮夾生飯運動和砍挖運動。在這些地區裏，地主階級已被打倒了，土地已分配了，土匪已澈底肅清了，地主的反動武裝已被解除了，地主的財寶已被挖出來了（也許還不澈底），封建勢力基本上已被摧毀了，廣大農民拿到了土地，掌握了政權和武裝，已經相當普遍地發動起來了。在這種地區裏土地改革的根本問題已經解決了；留下的問題，主要的只是土地分配得尚不很合理。在這種地區，沒有再行平均分土地之必要，只要在較小的範圍內加以調劑就够了。至於其他土地改革不澈底的地區，大中地主亦已打倒了，他們的反動武裝已被解除了，但是土地還分得不澈底，小地主和富農保存土地太多，而且都是好地，地主階級的威風還沒有完全打下去，地主的狗腿子還混在農會裏活動，羣衆還沒有充分發動起來。在這種地區裏，也應當根據實際情況，或則在較大範圍內調劑土地，或則在多數農民要求及取得中農同意的條件下重新平

分。此其一。第二、對當時幹部中間的思想，沒有很好地加以具體分析。究竟當時幹部中間，存在着什麼不正確的思想呢？在某些沒有參加土地改革的機關部隊裏的少數落後分子中間，的確存在着反對土改、干涉羣運、包庇地主的右傾思想。但是就各級領導羣衆工作的幹部而言，他們的立場一般是堅定的，不存在地主富農思想。同時在有些幹部的思想裏，潛伏着的左的傾向，開始有些萌芽。有的地方發現『中農不是基本羣衆』的根本錯誤的觀點。甚至在報紙上，還有『放手就是政策』的左的思想的宣傳。這類錯誤思想與觀點，雖然當時在黨內糾正了，但沒有公開地予以批評。當時各地並已開始發生了一些侵犯中農侵犯工商業和打人的現象。對於少數落後分子的地主富農思想，會議給以嚴正的批評，這是必要的，但是把這些少數落後分子的思想和各級領導羣衆工作的幹部的思想未加區別，這是不妥當的。另方面對於開始萌芽的若干左的傾向，却沒有給以應有的批判。會議籠統地強調了反對右傾，反對地主富農思想，所以未能全部做到對症下藥。第三、對於過去比較長時期內土改工作的成績估計過低，認為過去土改工作一切地區都不澈底。會議給了這樣的一種印象：所有的區域不必加以區別，都要一律放手大幹，從頭作起，『全面轟開』。正因為如此，會議對於廣大羣衆運動起來以後將會產生的左的偏向，未能提出切實有效的防止辦法。

(二) 只強調了滿足貧僱農要求的一面，而沒有足夠的強調另一方面，即團結中農，不侵犯中農利益和不侵犯城市工商業的一方面。對於團結中農的問題，認為這是一般同志都應當了解的基本原則，東北局過去也曾歷次指示了的。對於保護工商業問題，以為東北局已經發過指示，亦不致發生什麼大的問題。沒有估計到這些基本原則和正確指示，還沒有被廣大幹部所掌握，並由他們在實際工作中時刻加以注意和貫徹。會議強調了放手發動貧僱農階級澈底消滅封建，這當然是對的，但是對於可能發生的打擊面過寬的偏向沒有作必要的預防。反之，在東北我軍獲得偉大的勝利和農村翻身農民朝氣蓬勃地情況下，有些同志發生急躁和粗心大意的情緒，以為打擊面寬一些不要緊，沒有足夠地注意在今天的革命形勢和鉅大的複雜的任務前面，我們對有關政策的原則性的問題，應當更加集思廣益，反覆考慮和慎重處置。因此，十一月會議對堅決團結中農以保證百分之九十的人口參加土改統一戰線的問題，不够重視。在會議中對地主和對富農無須區別的思想佔了上風。在好些幹部中間潛伏着或流傳着的地主富農經營的工商業可以動的思想，在這次會議中亦沒有受到應有的批評。

(三) 在劃分階級上有疏忽與錯誤。由於對東北農村階級的具體情況了解與研究不够，對階級標準的規定就只能因陋就簡地按照一般舊的辦法。雖然劃出小富農，但按今

天中央的新標準來看，僱半個或一個活的小富農應當是中農。對東北農村中特別多的佃富農和經營地主則缺乏詳細研究。過去砍挖運動中鬭爭大中地主惡霸富農，即砍大樹，打擊目標是明確的，地主富農之間，大、中、小地主之間，是有區別的，這種正確的區別的方法也被放棄了。同時領導上沒有嚴重估計到劃分階級這個根本問題，大多數幹部是沒有經驗的；特別是在運動深入擴大的時候，如果不在階級劃分上給以及時的具體的週密的指導，就必然會發生偏差和錯誤。

十一月省書聯席會之後，左的情緒和左的思想，特別是自發論，就在運動中大大發展起來。這主要表現在以下兩方面：

(一)片面地強調運動，不管政策。只要檢查一下當時某些地區的宣傳刊物，就可以發現這類錯誤的觀點。例如提倡『運動等於一切』，『運動高於一切』，『運動解決一切』，『運動就是教育』，『領導就是包辦』，提倡單純地和形式主義地追求運動的『規模』和『飽滿』，提倡爲了運動，『不要怕亂』，『需要亂多久就亂多久』，『沒有大亂，我們的手就放不開』，以及不把黨的政策看成工作的指南，而把它看成阻礙運動的『圈子』，或『絆腳石』等等。提倡這些觀念的同志們，沒有認識清楚：只有在黨的正確政策指導下的羣衆運動，才能向着明確的目標前進，達到一定的效果和勝利；反

之，如果羣衆運動脫離或違犯黨的政策，那末運動就會迷失方向，就會遇到不應有的挫折或失敗。就以一月間有些地方所進行的『掃蕩』、『反覆掃蕩』、『聯合掃蕩』（有的稱爲『掃堂子』）爲例吧。這種形式的運動，未嘗不是規模宏大，轟轟烈烈，達到了『飽滿』，但是效果怎樣呢？第一，貧僱農沒有和中農聯合起來共同行動，而是脫離中農，單獨運動；第二，在不分村界、區界或縣界的『聯合掃蕩』和『反覆掃蕩』中，成百成千或上萬的農民進入人地生疏的地區，必然會不擇對象，亂鬪亂挖，以致造成農村的混亂和區與區間、村與村間的矛盾和摩擦。在人民自己的解放區內造成不必要的混亂，破壞民主秩序，顯然是不利於人民的、不利於革命的。我們放手發動羣衆運動，必須把黨的政策指導包括在內，應該盡可能地做到不亂或少亂，而決不應該片面強調『不要怕亂』。掃蕩、聯合掃蕩和反覆掃蕩之所以發生不好的效果，就是因爲這種方式是不符合黨的政策的，就是因爲領導者忘掉政策，就會使運動迷失方向的緣故。

(二)片面地強調『貧僱農說了算』，『貧僱農的意見就是政策』，『貧僱農的要求可以修改黨的政策』，以及提倡所謂『交權』等等。這種說法實際上否定了黨的領導，因爲按着這種說法，就不需要黨的領導和黨的政策，貧僱農就能自己解決一切問題了。可是這種說法究竟對不對呢？當然是不對的。就拿這次運動來說明吧。例如當貧僱

農侵犯城市工商業的時候，是不是他們說了就算呢？是不是他們的意見就是政策呢？是不是就可以修改黨的政策呢？那顯然是不可以的。相反，在那種情況下，我們共產黨人就有責任向貧僱農耐心解釋清楚，侵犯了城市工商業，終久對他們是不利的，說服他們不要因為眼前的局部的利益，而忘記長遠的整個的利益，就是說，我們共產黨人有責任要把貧僱農的思想提高到黨的政策水平上來。黨的政策的製訂，是根據一定革命階段或時期內的具體情況，集中最廣大的羣衆意見，不僅照顧今天，而且照顧明天。如果只顧局部，不顧整體，只顧今天，不顧明天，把部份羣衆的不正確意見作為修改或推翻黨的政策的根據，這是完全錯誤的。共產黨人與革命羣衆之間是有區別的，前者應當比後者有更遠大的見識。顯而易見的，如果我們共產黨人在農村裏不能和廣大貧僱農和農民羣衆保持最密切的聯繫，那麼我們就不能向羣衆學習並從而指導羣衆，也就無法完成我們的任務。但是如果沒有工人階級先鋒隊共產黨的領導，沒有黨的政策的指導，只靠貧僱農階級的自發性，革命是決不能勝利而且會引導到失敗的。我們要認識清楚：自發論否定黨的領導作用，減弱黨的領導作用，它是一種非常危險的反馬列主義的觀點。

在十一月省書聯席會議中，已有某些左的情緒與左的觀點，而在會議以後，我們領導上又沒有在運動中及時了解下情，發現和分析問題；除了關於知識分子問題的偏向發

佈了適合時宜的決定以外，沒有及時地堅決地糾正當時所已經發生的偏向和錯誤。在有些問題上，還把十一月會議的缺點更擴大了，如會議決定僱一個半活的為小富農，而會議以後降低標準，修改成爲半個活。我們的機關報東北日報，在這個時期內（到二月中旬爲止），不僅沒有批判，反而不斷傳播運動中的偏向和錯誤，甚至把有些錯誤的東西引爲好的典型，放在顯著地位（如『聯合掃蕩』、『反覆掃蕩』的消息），實際上起了助長的作用。一直到運動後半期，當那些嚴重的錯誤已經很明顯的時候，領導上還沒有把正確的意見集中起來，採取堅決明確的態度。有的同志還認爲糾正偏向，就會『潑冷水』，就會使運動『半途而廢』，因而不敢堅決糾偏。這都是我們領導上需要負責的。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了解，這次運動發生的錯誤，就其社會根源而言，是反映在我們黨內的小資產階級的片面的思想方法，急性病、瘋狂性與自發性。這就說明在我們黨內必須堅持不懈地進行政策教育和理論教育，特別是領導幹部更要努力學習掌握毛主席的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風，以達到正確的了解情況，掌握政策。

這次運動的經驗教訓告訴我們：領導上應當怎樣更好地掌握運動，防止錯誤。如果去年十一月會議力戒急躁，將當時實際情況全面地和週密地分析研究一下，按照不同的地區，採取不同的具體辦法，以貫徹中央土地會議的指示，那末十一月會議以後下層幹

部中間左的情緒就可能減少。會議之後，在運動過程中領導上如果保持冷靜清醒的頭腦，抓緊思想和政策的領導，注意理論和實踐的密切結合，有系統地發現和分析問題，及時地和堅決地糾正偏向，那末情形就會更好。毛主席對於各地發生的個別的，但帶有普遍性的違犯政策的事件，不但及時給以糾正，而且在糾正的時候，常常向全黨廣播以收教育之效。這種領導方法我們應當很好學習。在東北，交通便利，報紙又多，運動傳播亦較迅速，在運動發展到重要關頭時，往往很短時間內好壞便見分曉，因此領導上更應當抓緊，糾偏更應當及時，決不應等到運動過去了以後，才放馬後砲。

四、堅決糾正偏向

堅持真理，修正錯誤，這是我們共產黨人對人民的負責態度。最近一個多月來，對這次運動中發生的各種左的偏向，各地已經普遍停止，而且已在開始普遍糾正，這是很好的。在我們黨內偏向存在的時間總共不過一個月到二個月，而且一經發現，即能加以糾正，這證明我們東北黨的機體，是健全的。我們東北的黨不愧為毛澤東同志所培養起來的生氣勃勃的黨。但糾正偏向是一種很複雜而困難的工作，需要堅決而謹慎地進行，

因此，應特別注意下面的幾個問題：

首先，要打通幹部思想，進行具體政策教育。領導者要以身作則，進行批評和自我批評，不要將責任往下推。一方面要指出那些事是做得對的，把成績肯定起來；一方面要耐心地指出那些是做得不對的，為什麼必須糾正，怎樣糾正，以幫助幹部總結經驗，學到教訓，更好地了解黨的政策。根據各地反映，這次開始提出糾偏時，有些幹部思想發生波動。有的說：『給貧僱農辦了好事還有錯？』有的說：『退還果實羣衆行不通』。或者『不退算了，免得兩頭得罪人』。有的說：『面子上過不去』。有的說：『好吧，奉令縮小打擊面吧！』……幹部各種思想上的阻礙是很多的，一定要耐心說服，使其消除，否則，糾偏不但糾不好，反會發生另外偏向。

第二，要依靠貧僱農，通過羣衆自己的覺悟認識來糾正。向他們說明糾偏對他們有很大好處，糾偏不僅是為了鞏固過去運動的成就，而且也是為了他們今後的長遠利益。幹部應當抱這樣的態度：有成績是由於羣衆大夥的努力，有缺點應由自己多負責任，以此來提高積極分子和貧僱農羣衆的認識。今天貧僱農羣衆的銳氣是非常寶貴的，在他們更好的團結中農之後，在農村中完成一切工作就有了保證。我們應當好好愛護貧僱農羣衆的這股銳氣，不可因糾偏而稍加損傷。

第三，要與當前的生產運動密切結合。生產是今天的中心工作，一切工作必須圍繞生產進行，不要孤立地爲糾偏而糾偏，弄清楚糾偏的目的是爲了發展生產，爲了團結大多數，不使貧僱農陷於孤立。

第四，要有步驟，有輕重緩急。不要又來急性病，不要圖簡單、貪快，想一下子都糾過來，必須兢兢業業，謹慎細心。

除此以外，在進行糾偏的時候，我們還應該掌握一條重要的規律，就是在反對一個主要的偏向時，必須預防今天雖不嚴重，但以後可能抬頭的另一方面偏向。因此現在我們堅決糾正左的錯誤，這是主要的一方面，但是同時必須防止右的傾向的抬頭。這種右的偏向有的地方已經發生。如認爲『過去都搞錯了』；如把階級成份劃錯了的加以改正，曲解爲一律下降一級（富農降到中農）；如對地主富農失去警惕，甚至失去立場，向他們無原則地『賠不是』等等。各級領導應對此時刻警惕，防止或糾正這種傾向。

在糾正偏向中，主要的問題是縮小打擊面。關於這方面補救的辦法，提出幾個原則的意見：

最重要的是應堅決按照中央規定的：剝削收入佔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爲富農；佃富農應當作富裕中農看待；打擊面一般不超過戶口百分之八，人口百分之十的原

則來辦理。東北情況與關內較有差異，地主富農家庭人口多，百分之十的人口不是絕對數字，但最高決不能超出百分之十三（縮小的標準一般按人口計算）。

對待中農（包括富裕中農）：凡是按照百分之二十五的標準訂錯了的，堅決補償，保證其土地、牲口與糧食至少不低於貧僱翻身後的所有水平。階級劃錯的摘掉帽子，並且賠禮。組織上一定要吸收他們參加農會或政權（與貧僱農比例可按具體情況為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對個別冤枉死了的要撫卹其家屬。縮小打擊面的問題，主要是堅決根據新標準，弄清中農與富農的界限。領導機關必須抽出得力幹部，先在一兩個村子切實取得經驗。

對待富農與小地主：一般保證其生產條件，首先是土地與糧食，並酌量分給牲口。

對待大中地主和惡霸富農：按照平分原則，保證其生活條件必需的土地、糧食、房屋等。未挖出的底產，可以拿出來投入生產，保證決不再分，保證他們從今以後的私有權，保證其勞動所得的果實。一方面監督他們生產，同時要防止他們翻把，如有破壞事件，依法處理。

補償來源可從未分浮產中抽出，農貸幫助（對大中地主與惡霸富農不貸），主要是號召貧僱農自願幫助救濟。

關於被侵犯的工商業必須酌量補償，已沒收後改為合作社的應全部退還，不合理的強行入股，一律取消。完全無法補償而自己尙能營業的，可免除一二年營業稅。無力營業的，由銀行酌量給以貸款。同時應改善稅收制度，嚴格禁止正稅以外的任何攤派，嚴格禁止解放區內區縣省間的統制與封鎖。

五、今後任務

在這裏，只講有關今後農村工作的幾個主要任務：

(一) 全力發展生產，支援戰爭。

封建倒了，土地分了，今後的長期任務就是全力生產，支援戰爭。一切工作都要圍繞生產工作來進行。在農村要以貧僱農為骨幹，堅決團結中農，發動農村各階層人民全體男女老幼的大生產運動，擴大耕地面積，增加產量。在新區和戰區，要力爭種上，誰種歸誰。關於春耕運動，東北局和政委會已發佈了詳盡的指示。各地領導機關，必須不違農時，認真地檢查、督促，以保證這個指示的貫澈執行。首先要檢查羣衆對發展生產還有什麼顧慮。例如有些貧僱農顧慮窮人發了財，是否也會被分。那麼我們就要向他們

說明：共產黨領導窮人翻身，就是爲了廢除封建的壓迫和剝削，使土地從封建剝削者手裏轉移到農民手裏，使農民能够勞動致富，安家立業，以發展整個社會的生產力。毛主席說：『現階段革命的一切設施，不是一般的廢除私有財產，而是一般的保護私有財產』。民族資本家的私有財產尙且受到民主政府的保護，以勞動起家的農民，他們的私有財產更不用說是決不會分的。今後地主富農在土改後因勤勞生產所得到的財富，也同樣受到保護。第二要檢查羣衆在生產中有何具體困難，如吃糧、種籽、耕具、耕牛等，必須及時幫助解決。此外要檢查一下，組織與督促富農地主從事生產，有些什麼問題需要解決。地主富農從事勞動以後，是不小的一批生產力，不要輕視和放鬆這批生產力。

關於土改以後農業生產發展的方向，應當遵照毛主席的指示：『由個體逐步地向着集體方向發展的農村經濟』。土地改革的巨大浪潮已經把舊的地主富農經濟完全衝垮了，代之而起的首先便是翻身農民的小農經濟。小農經濟這是東北解放區農業經濟現在最重要的和最大量的部份，是我們在農業陣線上的主要依靠。把農民的小農經濟逐步引向集體方向，就要有賴於首先在農民私有個體經濟基礎上組織起來合作互助。合作互助是目前提高農民生產力的主要關鍵。各級黨的領導應當用最大的力量幫助農民建立和改善合作互助的組織，這將是測驗每一個在農村中工作的共產黨員工作好壞的重要標誌。

由於東北農業的耕地使用，耕作方法和季候條件等，以及由於過去經營地主、富農經濟還留下某些有用經驗，在東北解放區農民進行互助合作，比關內農民具備了有利的條件。但是我們今天必須堅持一個基本原則：合作互助一定要在自願兩利和農民私有權的基礎上來進行。走向集體化決不能急躁，一定只能從互助合作的最初步的形式根據農村技術水平的提高與農民覺悟程度的提高來逐漸推進。在今天提倡各種『集體農場』的方式，是過早的和有害的。

在土地改革後，新富農的產生是不可避免的。在新民主主義的政權下面，新富農的產生並沒有什麼可怕，相反，新富農是有助於農村生產力的發展，對於支持今天的戰爭也能起一定的作用。因此對於新富農我們要在勞資兩利的原則下給以保護。但是不要忘記新民主主義農村經濟的方向，最主要的就是經過互助合作將廣大的散漫小農經濟根據於農村技術的水平與農民覺悟的水平逐步地引向集體化的方向。

由於東北解放區有廣大肥沃和平坦的土地和一定的工業條件，我們要有計劃地建立大規模的進步的公營農場，發展公營農業經濟，並經過它們在各方面來扶助農民合作互助的發展。同時要獎勵城市私人資本投資農村經營農業，發展私人資本的農業經濟，因為這對整個國計民生有益無害。這二者，均將成為東北解放區農業經濟的組成部份。公

營農場的前途，不可限量，但私營農場也有發展的前途。

(二) 積極建設羣衆性的強大的黨。

今天在農村中如不建立黨的領導核心，我們就不能鞏固土地改革的勝利成績，不能開展今後的生產教育和組織工作，總之，不能繼續前進。建黨的條件今天已經具備。經過兩年的羣衆工作，特別經過這次平分土地運動，農村中已湧現出大批經過鬪爭考驗的貧僱農積極分子和幹部；廣大羣衆對共產黨已有了初步了解。因此我們可以而且應當採取積極發展黨員的方針。

建黨重點應放在基本區中工作較好、人多地肥的區域（城市則在大工廠大企業中）。基本區黨的組織，一般應公開，公開的好處很多：可以更密切聯繫羣衆，提高羣衆對黨的認識，使黨員經常受到羣衆更直接的監督。在基本區發展黨員，各地可以試用『自報、公議、黨批准』的辦法，即經過相當的思想醞釀過程後，願入黨者自己在貧僱農大會上報名，經過羣衆討論審查，最後由當地黨委按照黨章手續，經過個別介紹，個別審查和個別吸收。這種辦法各地黨委可以先在一兩地區試辦，取得經驗，然後加以推廣。

建黨應與目前的生產運動結合，在生產運動中，在組織起來克服困難的過程中去發展黨員。

此外應注意黨員成份，着重吸收工人、僱農、貧農和革命知識份子。鄉村中的知識份子和中農一般的可緩一步（經過考驗者除外）。注意吸收婦女黨員，因為農村中今後各種工作，婦女參加的將更多。發展後要抓緊進行教育。黨的宣傳部門，應很快準備教育材料。這次發展的黨員質量可能好。相信在一兩年內，東北會湧現出幾萬優秀的新幹部。這是我們極重要的工作。這樣東北人民的勝利事業就有了更好的保障，支援全國才有了更好的基礎。

（三）農村羣衆組織與政權問題。

在過去平運時期各地區村的貧僱農大會、貧僱農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即貧農團具體組織形式），實際上即為當時農村中的羣衆組織與臨時政權組織的形式。現在這一組織，必須為有中農參加的區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即農會的具體組織形式）所代替了。這是目前農村中的羣衆組織與臨時政權的組織形式。這時，村農民大會中還應有貧僱農小組及聯合貧僱農小組的貧僱農大會的組織，但沒有必要時，這種大會就不必定時開與經常開，一般均開區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以進行農村中的一切工作。今後，只要工作情況允許，區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應吸收區村中其它反封建的民主分子參加，這樣區村農民大會、農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

即轉化爲區村人民大會，人民代表會及其委員會了，雖然它的基本羣衆仍然是農民。這就成爲鄉村中的正式政權的組織形式了。在黨的支部尚未建立起來以前，貧農團仍應保持成爲鄉村人民政權的領導核心。但在黨的支部建立起來之後，黨即成爲鄉村人民政權的領導核心了。那時，是否還需要保持單獨的農會與貧農團的組織，今後還可進一步加以研究。

(四) 今後在各種不同地區的政策。

新收復區：按照中央新區土改指示辦理。大中地主惡霸富農沒收其一切土地財產，按平分原則必須分給其應得的一份。鬥爭方法按具體情形有所區別。對小地主和舊式富農只徵取其多餘的土地、牲口、農具和糧食，一律不挖底產，不趕大院。個富農一般按富裕中農看待，他們如有多餘的牲口，在獲得土地後可以等價交換方式徵購。中農的土地牲口根本不准動，過去取得『同意』『自願』的流弊很多，中農多餘的土地牲口爲數有限，無關平分大局，動了他們，得失相較，害多利少，使整個農村波動，還是堅持不動的原則。工商業（包括地主富農的工商業）一律不准動。

邊沿區，敵來我往，互相爭奪，不鞏固的地區：沒收分配大地主大惡霸的土地財產，其餘一律不准動。堅決反對亂抓一把，破壞政策。

基本區中如尚有土改不澈底的地區：一律停止鬭爭，轉入生產，全力爭取種上，誰種誰收（同時適用於其他地區）。今後解決土地問題，採取調劑辦法。

蒙古地區：一般採取慎重緩進方針。純農業區大體上按照新區政策辦理，即沒收豪奸、大中地主與惡霸富農的土地財產，徵收一般小地主與富農的多餘土地財產，不挖底產，不趕大院。半農半牧區除個別大地主惡霸外，一般不動。純游牧區除個別罪大惡極大牧主，經政府同意處理外，其他根本不動。後兩種區域可訂出法律，進行逐步的民主改革，發展經濟和改善人民生活。在一切蒙古區，必須尊重蒙古宗教，嚴禁拆廟拆佛像等行爲。蒙漢混居地區，必須注意民族團結。

（摘自東北日報六月三日）

堅持職工運動的正確路線

反對『左』傾冒險主義

新華社社論

——紀念『二七』二十五週年——

中國工人階級第一次偉大的反對帝國主義走狗軍閥的罷工運動——京漢鐵路（即平漢鐵路）大罷工，到現在已經整整的二十五年了。二十五年來，中國工人階級與中國人民年年紀念二月七日這個意義重大的日子。因為京漢鐵路大罷工顯示了中國工人階級的政治覺悟和組織性；顯示了工人階級是中國人民的先進階級，最革命的階級。

二十五年過去了，『二七』烈士施洋、林祥謙等同志所遺下的事業將要完成，帝國主義與封建勢力將要在全中國被掃除，工人階級、農民、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知識份子與其他愛國份子的民主政權，已經在一萬萬六千萬人口的解放區中建立起來，並將要在全國建立起來。『二七』烈士的光榮業蹟是永垂不朽的。

京漢鐵路大罷工在我國革命的職工運動歷史中是光榮的一頁。現在的情況，是我國的一部份大城市、鐵路、礦山已經解放了，更多的大城市、鐵路、礦山將被解放；另一方面各解放區，首先是東北解放區工業和鐵路的建設，已在積極進行，此種建設，在今後必須更大規模地進行。因此，解放區職工運動將被提到更加重要的地位，職工運動的方針是否正確，對於革命戰爭的發展和新民主主義建設的發展，必將發生較之以往更加巨大的影響。我們願趁着紀念『二七』二十五週年的機會，對於解放區職工運動的方針加以說明。

解放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與蔣管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有同一的總目標。這個總目標，就是爭取工人階級和一切被壓迫人民的民主解放，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但是在同一的總目標之下，革命的職工運動在兩個不同地區的具體方針則是不同的，在許多方面甚至是截然相反的。這是因為在這兩個不同的地區裏，工人在政治上、社會上的地位和在企業中的地位是不同的，在許多方面是截然相反的。

在蔣管區工人在社會上是最低微的奴隸，他們的勞動是替帝國主義和官僚資本生產利潤，他們的生命被帝國主義與國民黨看的像螞蟻一樣不值錢，他們沒有人權和自由。在這樣悲慘的環境中，工人階級必須為了活命而作救死求生的鬪爭，並且為了解放自己

與解放一切被壓迫的人民起見，必須爲推翻帝國主義與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的國家政權而鬪爭，如像『二七』的罷工鬪爭一樣。但是在解放區，工人的政治、社會地位是根本改變和截然不同了。工人與農民、小資產階級、中等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和其他愛國份子一樣，都做了國家和社會的主人翁；工人階級被一切人民特別尊敬，因爲它是先進的階級，最革命的階級。在這樣的環境中，工人階級必須保護自己與人民的民主政治，爲爭取革命戰爭的勝利、爲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建設起先鋒帶頭的領導作用與模範作用。

工人在企業中的地位也是不同的。在蔣管區有官僚資本的企業和民族資本的企業。在官僚資本的企業中，工人的地位是官僚資本家的奴隸，他們救死求生的鬪爭，常常與反抗統治者的壓迫聯結起來。在民族資本的企業中，工人受到資本家的剝削，同時又與民族資本家一同受到官僚資本、蔣介石匪幫政府與帝國主義的壓迫。他們一方面爲了生活須向資本家提出改善生活的要求；另一方面爲了反抗官僚資本及統治者的壓迫，又應與民族資本家聯合起來，進行共同鬪爭。在解放區情形就截然不同了。在解放區的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企業的主人是解放了的人民組織起來的政權與合作社。因而在這些企業中的工人本身就是企業的主人，這裏沒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沒有壓迫者與被壓迫者，因而沒有而且不可能有所謂『資方』與『勞方』的對立，所謂『企業主』與非

企業主的對立。在解放區的私營企業中工人有兩種地位，一是被剝削者的地位，勞方的地位；一是社會主人翁的地位，國家政權的領導者的地位。因為是被剝削者，工人在自己的日常生活利益上與私人資本家有矛盾；但因為又是社會的主人翁，國家政權的領導者，工人便應該爲了自己的長遠的利益，忍受一定限度的剝削，使這些私人企業能够進行生產，並適當的發展生產，以繁榮解放區的經濟，支援前線的勝利，並使新民主主義的社會因生產力的大大提高，而逐步地有依據地發展到將來的社會主義社會的方向去。應當知道：新民主主義社會與社會主義社會不同之點，就是在新民主主義社會裏，私人資本的企業在生產中還是不可缺少的成份，破壞這部份企業，對於工人階級和全體人民及其國家政權是非常不利的。正因爲如此，工人應當堅決反對那些進行怠工、進行關廠、進行破壞的私人資本家；同時對於願意繼續生產下去的私人資本家則應當與之共同工作、發展生產、繁榮解放區的經濟；並在這個基礎上，一方面確定保證工人的適當生活；另一方面保證私人資本家的適當利潤。這種勞資關係與在蔣管區所應進行的勞資鬭爭是截然不同的。

從以上的基本分析裏，就可以看到在蔣管區與解放區工人在社會上的地位和在企業中的地位是怎樣的截然不同。

從此就可以明白：解放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為什麼要與蔣管區的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截然不同。

在蔣管區職工運動的方針，是用一切方法來保障工人不致於餓死，和用一切方法來推翻反動政府。在解放區革命的職工運動，就沒有這些任務了，因為在解放區工人沒有飢餓的威脅，反動政府早已推翻。在解放區革命的職工運動的方針，因此應當澈底改變，改變到耐心的說服工人來實行毛主席所說的『增加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經濟政策。

應當向工人說明振興工業是爭取戰爭勝利的最首要的任務，也是建設新民主主義社會的最首要的任務，而破壞或降低生產是危害解放區的，危害戰爭勝利的，危害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建設的，其可怕的程度與蔣介石匪幫的『三光政策』是一樣的。

應當向工人說明解放區的工業生產不是由別人負責，而是由工人階級及其先鋒隊中國共產黨負責的。解放區的農民對農業生產交大量的公糧，服繁重的戰爭勤務，是盡力負責的；工人應當把工業生產的責任同樣負擔起來。在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裏，工人對於生產要担负完完全全的責任；而且在私營企業裏工人對生產也負了大部份責任，雖然私人資本家也要負責。

應當向工人說明：工人所以受到解放區人民的尊敬，不是爲了別的原因，僅是爲了工人階級在人民中是先進的階級，最革命的階級；工人應該以自己對革命的無限忠誠與偉大貢獻，來作人民的榜樣，領導人民前進。爲了爭取革命戰爭的勝利與新民主主義建設的成功，工人應該吃得苦、做得多；應該學習許多模範工人如趙占魁同志等的榜樣。在戰爭的情況下，不是做八小時工作而是做十小時工作。其他勞動條件亦不可定得太高，不可違背經濟情況所許可的限度，不可違背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的總原則。

應當領導工人去學習管理生產，在公營企業與合作社經營的企業中，在廠長的領導下，組織工廠管理委員會，吸收工人代表參加討論如何減輕成本、提高生產的數量和質量；如何解決與改善由購進原料、製造成品與推銷成品過程中的各種複雜問題。這種管理方法亦可在私人企業中說服私人資本家試辦，在私人企業的管理委員會中，除了討論上述問題外，並可規定私人資本家一定的利潤和工人的一定的待遇，以實現勞資兩利。

毛主席在『目前形勢和我們的任務』中指出：『對於小資產階級及中等資產階級經濟成份，採取過左的錯誤政策，如像我們黨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期間所犯過的那樣（過高的勞動條件，過高的所得稅率，在土地改革中侵犯工商業者，不以發展生產、

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爲目標，而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爲目標），是絕對不許可的。這種錯誤如果重犯，必然要損害勞動羣衆的利益及新民主主義國家的利益。』毛主席這個指示，對於解放區職工運動是非常重要的。職工運動的領導者們，絕對不許可以近視的片面的所謂勞動者福利爲目標，提出過高的勞動條件。解放區職工運動的方針應當嚴格的符合於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這就是發展生產、繁榮經濟、公私兼顧、勞資兩利，一切與此符合的應該發展，一切與此違背的應當改正過來。

必須指出，直到現在，中國共產黨內還有不少的黨員，不少的幹部，不少的工會工作人員，甚至有不少的担负高級領導地位的領導人員，並不了解黨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的路線，他們只看見樹木不看見森林；他們只知道片面的、狹隘的、近視的所謂『工人利益』，而不能稍微看遠一點；他們忘記了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時期內，實行過的那種左傾冒險主義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路線，曾經給予工人階級勞動人民與革命政府以何等重大的損害；他們完全不研究一九三七年以來，十一年內中共中央歷次發佈的正確的工業政策與職工運動方針，他們固執的抵抗黨的路線。許多黨的地方領導機關，在長時期內甚至沒有正式討論與宣傳解釋過中央的路線，以致於使得工運工作同志完全不瞭解中央的路線，他們竟達到如此麻木不仁的地步！這種情況，再也不能繼續下去了！

黨的一切地方領導機關，必須嚴肅地討論中央的路線及全部工業政策與工運方針，堅決地糾正一切危害工人階級、勞動人民及革命政府的左傾冒險主義的思想、政策與辦法，迅速地使工業建設與工人運動走入正軌。只有這樣，我們才能聚積一切力量打倒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反動統治，解放中華民族與中國人民，建立新民主主義的中國。

（摘自東北日報二月九日）

習仲勳同志在綏德工作團會上

指示糾偏及整黨工作

中共西北局書記習仲勳同志，三月中旬在綏德義合、延家川兩區工作團會議上，對土地改革中的糾偏和整黨工作曾有重要指示。仲勳同志指出：目前春耕期間，土改工作應當停止。但對過去錯誤處理的問題，則不應擱下，必須繼續澈底改正。有人說：『怕妨礙春耕，過後再說吧。』這是不對的。有錯不改，羣衆就會對我們的政策發生懷疑，反於生產不利。接着他指出：有一些地區還沒有認真的改正錯誤，或則改正得不澈底。有些同志有好幾個思想問題沒有解決，他們還想着『左比右好』，却不知道右了是機會主義，『左』了也是機會主義，都不是馬列主義，都對革命有害。有些同志藉口『羣衆情緒』『羣衆要求』不願改正錯誤，其實黨的政策必須代表大多數羣衆的長遠利益，不能跟着部份羣衆暫時的利益跑，那叫做尾巴主義，不叫做『羣衆觀點』。但是有些同志往往不容易想通，糾左往往比糾右還難些，必須領導上採取十分堅

決的態度。又有些同志說：糾左會又弄成右，這也是不對的。我們有了土地法大綱，有了貫徹土地改革的各項明確的政策，只要堅決執行，就不會有什麼右的錯誤。在這次土改工作開始之初，領導上對有些問題未曾弄明確，這個責任在領導上。但西北局很快即改正了，許多重大問題，像老區不再平分，中農原則上不動，廢止肉刑等，都有明確規定；我們同志還不認真改正錯誤，那就要檢討自己。有些同志說：『灣子不能轉得太猛，要慢慢轉。』連政策也不敢公開向羣衆講，這也是不對的。既然政策弄偏了，就要立即轉過來，絕不能含糊，絕不能拖。錯了的一定要改正，具體改正錯誤中可以有適當步驟，但絕不等於猶豫、敷衍，任何猶豫敷衍都有損政策的嚴肅性。有些地方則是一般的糾偏，沒有把過去弄錯的問題、翻錯的人家，逐一的具體處理。沒有這些實際工作的地方，表面看問題不多，或者簡直沒有什麼問題，其實往往正是那裏問題最多：只是我們有些同志被自滿情緒蒙着眼，沒有認真檢查自己的工作，或者沒有勇氣正視自己工作的錯誤，其中有的甚至故意隱瞞，那更是不對的。我們共產黨人最可貴的品質，就是忠誠與老實。

仲勳同志又指出：有些地區在改正錯誤時，只是工作團同志單獨去做，仍然不會跟羣衆去商量、去解決，弄得羣衆冷漠，自己孤立，問題仍舊解決不了。『我們許多同志

仍然沒有學會羣衆工作作風』，他說：『不會羣衆工作，任何工作都做不好，糾偏也一樣。我們必須向羣衆很好的宣傳黨的政策，經過羣衆自己醞釀討論，使羣衆認識那些是弄錯了，大家出主意，想出解決辦法。應該面向大多數羣衆，對還不了解政策的一部份羣衆，要去說服，對被翻錯的，也要進行解釋；簡單草率的辦法是不對的。』其後他提及改正錯誤中的幾個具體問題的解決辦法。對錯訂成份的一律平反，農民被錯訂地主富農翻了的，要堅決退還錯動了的土地財產；如土地已由分得人種上了，地權應在現在就判清確定歸還原主，但今年誰種誰收，收割後由種地人給原主交納適當的租子，或兩家按成分糧，並退還土地。財產已分散、變賣或消耗了的，應以其他鬪爭果實補償；暫時無法補的，可作為借貸，定期歸還；少數確實難以償還的，可調解處理。至於富裕中農，確定自願調劑出來的一部份土地，已經分配了的不必再去翻動。糾偏不等於把過去一切全部否定。

講到整黨工作問題，仲勳同志指出：這次各地土地改革運動中，整黨工作做得很少，甚至許多地方還沒有着手。但邊區農村黨和幹部中間，以及農村工作中間，確實存在很多問題，而且還有嚴重的問題。整黨仍必須繼續進行，這是改進和提高農村一切工作們的關鍵。他提到最近馬文瑞同志（西北局組織部長）總結了吳旗三區四鄉整頓一個黨

的支部的經驗，這個經驗主要說明一點，即邊區農村黨主要的問題不是組織不純的問題（那個支部並沒有地主富農成份），而是思想作風的問題。支部、黨員、幹部有嚴重的脫離羣衆現象，不做羣衆工作，祇會行政命令一套辦法，因而不能起核心領導作用。故整黨重點應放在改造黨員幹部的思想作風上，轉變支部領導方式上，使黨與羣衆密切聯繫。整黨要採取黨內民主與黨外民主結合辦法，更需要在黨內外事先講清政策，作充分的醞釀，使兩方面都有充分的思想準備。這個總結可適用於邊區其他老區。仲勳同志着重指出：邊區一部份農村黨員，把持農村脫離羣衆的現象很普遍、很嚴重。黨員不做羣衆工作，不和羣衆商量辦事，農村中各種工作各種問題，也不向羣衆作宣傳，有了事情就是少數黨員開秘密會，秘密決定，用行政命令叫羣衆去做。如果把這種作法叫做領導，那是大錯特錯。這樣黨和羣衆就不通氣，即使支部或小組的決定是正確的，並為羣衆打算，但沒有羣衆工作，仍然脫離羣衆。綏德一帶羣衆叫黨員做『暗部』，懷疑『暗部會』，就是這個道理。大多數農村黨員也都不知道做羣衆工作是黨員的第一任務，祇知道在負擔或其他工作中『起模範』『帶頭』；其實沒有和羣衆聯繫，這個『頭』也是帶不起來的。因此黨員、支部不能起作用，這是一個很大的原則性的問題。因為存在着這樣的作風，一般黨員把自己孤立起來，不是命令羣衆，便是單獨的幹。有的同志則自視

特殊，便和羣衆離開了。他們不受羣衆監督，作風越弄越壞，少數壞份子便藉着這個空子，結成一把子，把持一切，騎在羣衆頭上。不改造農村黨員支部的這種作風，和轉變羣衆關係，黨仍然起不了作用，整黨仍然等於沒有整。他繼續說：邊區農村黨員中確實有一些壞黨員，其中有一些是階級異己份子，但大部份都是農民，不過作風很壞。有些是老黨員，過去革命中有功，但壞事也做得很多。像義合區一鄉霍氏弟兄，打敵人很勇敢堅決，對羣衆關係，全鄉各村莊沒有一個人不說他壞。脫離羣衆如此嚴重，雖然過去有功，也必須清洗。一般說，整黨仍然要以教育改造為主，整個整黨工作過程也就是一個教育過程，其中心就是教會黨員做羣衆工作，有羣衆觀點，聯繫羣衆。要規定若干制度，如在老區、中心區，黨的支部和黨員均公開，農村黨小組和支部不開秘密會，一般鄉村工作問題可以請羣衆旁聽；要具體指定每個黨員和一定羣衆聯繫，經常向他們宣傳黨的主張，幫助他們解決問題，和他們商量問題，團結他們一同執行鄉村人民共同的決議。仲勳同志批評各級黨委長時期忽視支部的工作，不檢查、不研究、不具體指導；此後區以上黨委應把具體研究、指導、提高支部工作，當為自己經常的重要工作。仲勳同志說：平山整黨的方法，各地都可以這樣去做。他並提出：現在老區支部小組會議都請羣衆參加，討論生產救災和一般鄉村工作問題，先彼此通氣，然後進行醞釀整黨。他特

別說到整黨工作不要停止，但也不可操之過急，要有強的幹部去領導。各縣可在最近幾個月內，切實做好一個或幾個支部的整黨工作，取得經驗，然後波浪式的展開。要求各地黨委根據當地具體情況，作出切實的計劃。他並提出：整黨中不是僅僅開除幾個壞黨員，而且要在土地改革和對敵鬪爭等羣衆鬪爭中，吸收優秀的農民份子入黨，使黨內增加新血液。現在邊區黨員數量與人口比例仍是很小，一般鄉村照現有黨員數量，發展一倍也是可能和必要的。最後仲勳同志還談及農村團結問題，有些人說：『土改與糾偏把農村鬧得不團結了，問題越多了。』這種看法不妥當。農村內本來就有許多問題，不過在土改中間暴露出來罷了。現在暴露了很好，讓我們看得清，好來入手解決。但這些問題的澈底解決，一定要在整黨和開展農村民主工作中去取得。

(摘自東北日報四月二十五日)



前黨的政策彙編(二)

四八年六月初版。一佳。10000。

定價：900元